

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PPP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Y-2022-005

采 购 单 位：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技术需求	40
第四章 PPP项目合同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0
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100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2 年 05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Y-2022-005

项目名称：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864.9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包含 3 大类别 20 个子项目，分别是：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15 个子项目）、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4 个子项目）、体育公园类项目（1 个子项目）。

(1) 项目运营模式：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中的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

(2)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3) 回报机制：本项目拟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4) 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864.9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5) 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8794.48 万元，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资本金 15794.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5%），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按照【3:7】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以现金出资 4738.34 万元，中标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 11056.14 万

元），剩余资金 63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取得。政府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

(6) 投融资结构: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5794.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5%。需融资 6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9.95%。

(7) 建设规模及内容: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15 个子项目）:

1) 文昌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保丰路以东、双桥路以西。道路全长 646.335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来远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丰收路以东、华明路以西，道路全长 402.684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崆峒大道以北、柳湖路以南、广成路以东、新民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570.9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新科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1113.771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崆峒大道以北、规划临泾路以南、新民北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931.3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西城区，泾河北路以北、规划八里路以南。道路全长 315.419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至鸭儿沟、西至新洲嘉园 CD 区，道路全长 420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泾河北路以北、北大路以南、双桥路以东、辛河路以西，道路全长 247.946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9)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广成路以东、百兴雅苑路以西，途径规划新科路、现状新民路、规划单家川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规划宝塔路为起点、现状文昌路为终点。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拟建来丰路为起点、现状玄鹤路为终点，途径野猫沟、规划华明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柳湖路为起点、单家川路为终点，途径泾滩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绿地景观带、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丰收路为起点、现状来丰路为终点，途经龙汇家园、新裕花园、金景富苑小区。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崆峒大道为起点、平沿路为终点，途经天门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西起来远路、经丰收路向东延伸至 K0+874 处。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等。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4 个子项目）

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平凉东高速

公路出入口、平凉西高速公路出入口、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处、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处、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处。主要对城区主要出入口景观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绿化、造型铺装、景观小品等。

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主要对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等 12 条道路的部分市政管网、绿化、破旧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双拥路与双桥路交汇处东北角，西接平凉市第九中学，东邻东湖公园，占地面积 9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44.02 平方米，市场内主要设置水产区、肉类禽类区、蔬果区、熟食区、粮油副食五大功能区。主要为：①主体工程。②附属工程。

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3 个住宅小区，70 栋住宅楼 3280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 234647.27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楼改造工程、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三部分。具体改造内容如下：①住宅楼改造。②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③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体育公园类项目（1 个子项目）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绿地广场北侧，建设场地东起仁爱路、西至博爱路、南邻柳湖路、北至临泾路，东西长约 355m、南北宽约 282m，总占地面积 100298.72 m²（约 150.45 亩）。本次工程利用现状城市绿地建设生态体育公园，包括运动、健身、儿童活动、绿地景观、停车等区域，配套道路、小广场、给排水、消防、景观照明等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已进行了资格预审，共有五家独立申请人通过了资格预审，现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进行公开招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在最近三年内投标过程中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财务要求

① 截止 2020 年年末或 2021 年年末，企业净资产不低于 1.1 亿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企业负债率不高于 85%；

②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银行授信不低于 6.3 亿元或自有资金 6.3 亿元的证明。

(3) 企业资质

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申请人中标后（或联合体中的某成员）可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建设。

① 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名，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且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的财务投资方须同时满足上述（2）项要求。

② 联合体施工方须同时满足上述（1）（3）项的施工要求。

③ 联合体运营方须同时满足上述（1）（3）项的运营要求。

④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方名字（牵头方在联合体内股份不得低于 51%），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5) 信誉要求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爲，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合法有效证明。

3. 相关政策扶持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节能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及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平凉四中斜对面
电 话：0933-8218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
联系方式：0933-8361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长宏
电 话：138303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简介及核心边界条件
1.1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平凉四中斜对面 联系人：丁锋 电 话：0933-821803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 联系人：刘长宏 电 话：13830318509
1.3	项目名称	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1.4	项目地点	平凉中心城区
1.5	项目概况	<p>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15个子项目）：</p> <p>1)文昌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保丰路以东、双桥路以西。道路全长 646.335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来远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丰收路以东、华明路以西，道路全长 402.684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崆峒大道以北、柳湖路以南、广成路以东、新民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570.9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新科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1113.771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p>

		<p>中心城区东城区，崆峒大道以北、规划临泾路以南、新民北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931.3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西城区，泾河北路以北、规划八里路以南。道路全长 315.419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至鸭儿沟、西至新洲嘉园 CD 区，道路全长 420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泾河北路以北、北大路以南、双桥路以东、辛河路以西，道路全长 247.946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p> <p>9)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广成路以东、百兴雅苑路以西，途径规划新科路、现状新民路、规划单家川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p> <p>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规划宝塔路为起点、现状文昌路为终点。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p> <p>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拟建来丰路为起点、现状玄鹤路为终点，途径野猫沟、规划华明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p> <p>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柳湖路为起点、单家川路为终点，途径泾滩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绿地景观带、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p> <p>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丰收路为起点、现状来丰路为终点，途经龙汇家</p>
--	--	--

		<p>园、新裕花园、金景富苑小区。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p> <p>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崆峒大道为起点、平沿路为终点，途经天门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p> <p>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西起远路、经丰收路向东延伸至K0+874处。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等。</p> <p>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4个子项目）</p> <p>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平凉东高速公路出入口、平凉西高速公路出入口、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处、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处、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处。主要对城区主要出入口景观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绿化、造型铺装、景观小品等。</p> <p>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主要对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等 12 条道路的部分市政管网、绿化、破旧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p> <p>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双拥路与双桥路交汇处东北角，西接平凉市第九中学，东邻东湖公园，占地面积 9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44.02 平方米，市场内主要设置水产区、肉类禽类区、蔬果区、熟食区、粮油副食五大功能区。主要为：①主体工程。②附属工程。</p> <p>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3 个住宅小区，70 栋住宅楼 3280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 234647.27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楼改造工程、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三部分。具体改造内容如下：①住宅楼改造。②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③公共服务设施改造。</p> <p>体育公园类项目（1个子项目）</p> <p>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绿地广</p>
--	--	---

		场北侧，建设场地东起仁爱路、西至博爱路、南邻柳湖路、北至临泾路，东西长约 355m、南北宽约 282m，总占地面积 100298.72 m ² （约 150.45 亩）。本次工程利用现状城市绿地建设生态体育公园，包括运动、健身、儿童活动、绿地景观、停车等区域，配套道路、小广场、给排水、消防、景观照明等工程。
1.6	最高限价	项目综合收益率不得高于 5.158%，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不得高于 2573.1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
1.7	项目实施机构	经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具体统筹组织本项目实施 PPP 运作各项工作，包括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
1.8	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864.9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1.9	投资回报机制	本项目拟采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10	投资回报来源	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三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和使用者付费。
1.11	项目融资及股权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5794.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5%。融资 63000 元，占项目总投资 79.95%。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5794.48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以现金出资 4738.34 万元，占股比例 30%，中标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 11056.14 万元，占股比例 70%。
1.12	项目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署《PPP 项目合同》，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养护维修、运营管理、移交等工作，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完好无偿的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1.13	合作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并拥有所有设施的收费权及经营权。
1.14	合作期限	本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期限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项目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

1.15	服务标准	<p>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定期检查，及时维修，适时保养，保证各类设施完好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具体服务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DB62/25-3003-2001）、《高原旱区园林绿化养护及验收标准》（DB62T3161-201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等标准规范要求。目前老旧小区由政府委托的物业公司代管，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物业移交项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政府方公开招标确定的投资人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为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合同》以及《PPP项目合同》的相关规定，若项目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根据《民法典》规定业主有权依法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条：“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有权依法更换。”</p>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24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1.16	建设质量标准	<p>建设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需满足《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市政道路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标准》（CJJ1-200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p>

		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等国家、省颁布的法律法规、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1.17	绩效考核机制	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对本项目具有监督管理权力，同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按照《PPP项目合同》要求，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审计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1.18	建设期履约保函	提交主体：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同时 退还时间：竣工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保函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 10% 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完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注：具体履约保函数额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1.19	运营维护保函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退还时间：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 保函金额：不超过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担保事项：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注：具体履约保函数额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1.20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保函金额：最后一年大修金额 担保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注：具体履约保函数额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2	投标相关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p> <p>（1）电汇或银行转账</p> <p>（2）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保险</p> <p>（4）投标担保</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方式及收退</p> <p>（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担保保函等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由交易平台代收代退，账号信息及要求如下：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行：甘肃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中段甘肃银行平凉分行办公楼（绿地广场甘肃银行大厦一楼营业厅）</p> <p>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将按照标段逐一将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发送至投标人登记时预留的手机；同时，投标人可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投标的项目”自行查看参与项目各标段保证金账号信息。</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缴纳账户名称与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包)的，应该按标段(包)逐笔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③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p>
-----	-------	--

		<p>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投标人必须按照系统发送的账号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的投标项目—查看投标保证金”，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自查。</p> <p>(3)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单位收退。投标人对其提供保函、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可作为查询依据的凭证编号、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担保机构违约受理联系方式。</p>
2.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p> <p>(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p> <p>(6)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评审报告》中未推荐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预中标结果公示后，非预中标投标人：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 中标投标人：自《PPP项目合同》签订，中标人开具履约保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4) 招标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投标保证</p>

		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2.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2022年4月27日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电话：0933-8218035 注：需要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投标答疑后不再受理有关现场踏勘方面的疑问。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3	招 标 文 件	
3.1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PPP项目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3.2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2年4月2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2年4月25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3.3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至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采购单位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问题，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单位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作出澄清

		或修改，并主动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予以公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第三部分 附件部分（如果有）
4.2	投标文件份数	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中标公示期结束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书（纸制版、电子版）邮寄或送达至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点：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电话：0933-8361115），如不送达，后果自负。 2. 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2份、U盘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 3. 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光盘和U盘分别密封。总共8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双面打印）。
4.3	《投标文件》 正副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附件。
4.4	《投标文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 年 月 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注：格式见附件。
4.5	电子版投标文件 密封格式	光盘和U盘各2份，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注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及“在 年 月 日09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注：格式见附件。用中号信封袋包装。
4.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否
4.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8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4.9	投标文件的格式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填写及提交，投标人可在要求的内容之外进行补充描述。</p> <p>为方便评审并保证投标人的权益，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均应采用PDF格式编制并提交，其中财务测算相关内容可采用Excel格式编制并提交。</p>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年5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5.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3	评审办法	<p>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综合收益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5.4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p>
		<p>(1) 采购评审结束后，项目实施机构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p>

5.5	定标程序	<p>结果确认工作。</p> <p>(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审小级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p> <p>(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p> <p>(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社会资本进行重复谈判。</p>
5.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以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的构成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相同内容的规定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6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非合同主体及非实质性内容部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不允许
9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	无

	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	
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1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p>(1) 查询渠道：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2) 截止时点：评标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18093306821</p> <p>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D1区3号楼703室</p>
13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4	项目合同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
15	补充说明	
15.1	已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	<p>本项目已经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以下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文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24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

的批复》（崆发改〔2021〕70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73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71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68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69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天源路（新洲嘉园CD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72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崆峒区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74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崆峒区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7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崆峒区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3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崆峒区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2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崆峒区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6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崆峒区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5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崆峒区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4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11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9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08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凉市崆峒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变更批复》（崆发改〔2021〕289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310号）；《平凉市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崆发改〔2021〕270号）。崆峒区人民政府知字〔2022〕1号文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崆峒区财政局以区财办〔2022〕2号文件对项目物有所值定性分析评价结论予以论证通过；崆峒区财政局以区财办〔2022〕3号文件对该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予以论证通过。
15.2	资格审查	本项目已进行了资格预审，共有五家独立申请人通过了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不再对社会资本进行资格审查。
15.3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具体以和甲方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为准，由中标人在采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4. 帐户信息： 名称：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20802MA73RDWB96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四中巷商贸二区二楼25号商铺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二天门支行104579316382
15.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经营成本×（1+综合收益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招标项目。

1.2 定义和释义

1.2.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即甘肃京利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指拟参与本次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4) “服务”系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5)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7)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颁发的《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8)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社会资本。

1.2.2 释义

(1) “元”指人民币元。

(2) “年、月、周、日”指公历年、月、周、日。

(3) “天（日）”指日历天。

(4)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时”均指北京时间。

(5)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须知的条款和附件。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2) 开标前已缴纳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计量单位

除另有规定外，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8 现场踏勘

1.8.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现场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8.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1.10 其他

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中3.1条。

2.1.2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服务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附件部分（如果有）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声明函
- (7) 企业信誉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技术偏离表
- (10) 商务偏离表
- (11) 履约保函承诺函
- (12) 注册资本金承诺函
- (13) 项目公司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 (14)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15)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4.1(5)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扫描件。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技术方案。

3.4.3附件部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3.4.4 投标人须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未给定格式的资料补充到第七章“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补充的其他资料”里。

3.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签字的地方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允许分册装订。

3.5.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密封和标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9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2 投标保证金

4.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参加。

5.1.3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电

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5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钉钉会议开标纪律；
- (2) 钉钉会议上进行投标人点名签到；
- (3) 投标人上传投标书；
- (4) 网上开标系统唱标；
- (5) 各投标人网上确认开标纪录；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6.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6.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6.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6.1.5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1.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

6.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6.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综合收益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中标及合同签订

8.1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 签署合同

采购人在预中标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生效。

8.3 合同的履行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0.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10.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10.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1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7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1.8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

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9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1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15 个子项目）：

1) 文昌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保丰路以东、双桥路以西。道路全长 646.335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来远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丰收路以东、华明路以西，道路全长 402.684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崆峒大道以北、柳湖路以南、广成路以东、新民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570.9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新科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1113.771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崆峒大道以北、规划临泾路以南、新民北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931.3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西城区，泾河北路以北、规划八里路以南。道路全长 315.419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至鸭儿沟、西至新洲嘉园 CD 区，道路全长 420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泾河北路以北、北大路以南、双桥路以东、辛河路以西，道路全长 247.946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

9)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广成路以东、百兴雅苑路以西，途径规划新科路、现状新民路、规划单家川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规划宝塔路为起点、现状文昌路为终点。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拟建来丰路为起点、现状玄鹤路为终点，途径野猫沟、规划华明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柳湖路为起点、单家川路为终点，途径泾滩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绿地景观带、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丰收路为起点、现状来丰路为终点，途经龙汇家园、新裕花园、金景富苑小区。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崆峒大道为起点、平沿路为终点，途经天门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西起来远路、经丰收路向东延伸至K0+874处。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等。

(2)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4个子项目）

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平凉东高速公路出入口、平凉西高速公路出入口、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处、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处、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处。主要对城区主要出入口景观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绿化、造型铺装、景观小品等。

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主要对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等 12 条道路的部分市政管网、绿化、破旧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

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位于双拥路与双桥路交汇处东北角，西接平凉市第九中学，东邻东湖公园，占地面积 9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44.02 平方米，市场内主要设置水产区、肉类禽类区、蔬果区、熟食区、粮油副食五大功能区。主要为：①主体工程。②附属工程。

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3 个住宅小区，70 栋住宅楼 3280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 234647.27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楼改造工程、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三部分。具体改造内容如下：①住宅楼改造。②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③公共服务设施改造。

(3) 体育公园类项目（1 个子项目）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平凉市绿地广场北侧，建设场地东起仁爱路、西至博爱路、南邻柳湖路、北至临泾路，东西长约 355m、南北宽约 282m，总占地面积 100298.72m²（约 150.45 亩）。本次工程利用现状城市绿地建设生态体育公园，包括运动、健身、儿童活动、绿地景观、停车等区域，配套道路、小广场、给排水、消防、景观照明等工程。

2. 建设工期：2 年。

3. 成本指标总投资 ≤ 78794.48 万元。

4. 服务范围：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运营管理、移交等相关工作，并拥有所有设施的收费权及经营权。项目公司服务范围如下：

表 1-8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产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养护维修范围	经营收入	停车位数量(个)	广告牌(个)	停车区域类别
1	文昌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258	25	二类
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61	16	二类
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228	22	一类
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445	44	一类
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372	37	一类
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26	12	二类
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68	16	二类
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99	9	二类
9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489	48	一类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283	28	二类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285	28	二类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广告收入	0	22	一类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40	14	二类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广告收入		29	二类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349	34	二类
17	合计			3403	384	

表 1-9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运营产出一览表

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	养护维修范围	经营收入	停车位数量（个）	广告牌（个）	出租面积（平方米）	停车区域类别
1.1	平凉东高速出入口				8		
1.2	平凉西高速出入口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收入		2		
1.3	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收入		2		

1.4	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收入		2		
1.5	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收入		2		
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			5392	539		
2.1	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2160	216		一类
2.2	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600	160		一类
2.3	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480	48		一类
2.4	老城区三条东西主干道区域内的支道（西城路、行署巷、石家巷、法院巷、公园路、仓坊巷、上县巷、下县巷、南门巷）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收入、广告收入	1152	115		一类
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建筑物、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及物业管理	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	30		4185	二类
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筑物、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及物业管理	物业收入、停车位收入	194			

表 1-10 体育公园类项目运营产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范围	经营收入	停车位数量(个)	充电桩	出租面积(平方米)	停车区域类别
1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铺装工程、绿地、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含电费)、健身器械等所有建设产出范围内设施	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儿童乐园出租收入	60	12	1621	一类

二、合同体系

在本项目中，各项目主体之间通过签订一系列合同来确立和调整彼此的权利义务关系，构成本项目的合同体系。PPP 模式下的项目合同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合同、融资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采购合同和保险合同等。其中，项目合同是其中最核心的法律文件。

三、强制保险方案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PPP合同中应对项目公司必须投保的险种进行明确规定，保护政府和项目公司权益。制定保险计划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计划风险转移程度、项目公司保险费支付能力及保险方案特性。

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如下：

（1）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 ①完工延迟险；
- ②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③第三者责任险；
- ④环境责任险；
- ⑤其他必要险种。

（2）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 ①财产一切险；
- ②机器故障损坏险；
- ③第三者责任险；
- ④其他必要险种。

四、履约保函体系

根据PPP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在不同时期提供不同的保函，包括：投标保证金、项目建设期的履约保函、运营维护

期的履约保函/维护保函等。任一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项目公司应在PPP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保函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条款	投标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同时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项目公司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竣工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保函金额	不超过总投资的2%	不超过总投资的10%	不超过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最后一年大修金额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及建设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完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注：具体履约保函数额以签订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第四章 PPP项目合同

详见第100页后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1)至4)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综合收益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评审标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审表。

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审标准表。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已经过资格预审，只有前期通过资格预审的、符合资格条件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了的合格的社会资本才能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故本次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6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3.5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如有）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评分

4.1 详细评分表

详细评分表（100分）

4.1.1 报价部分（满分20分）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20分	综合收益率	20分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综合收益率)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综合收益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综合收益率)×20%×100
4.1.2 商务部分（满分15分）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5分	投融资能力	2分	有较好的投融资能力。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授信证明，授信额度高于10亿元的，加2分。以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授信证明为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	2分	投标人2020年或2021年资产负债率60%（含）以下得2分，60%至85%（含）得1分。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类似项目 业绩	6分	1) 施工业绩：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起至至今）投标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国内承接了1项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2分；承接了1项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2分。满分4分。 2) PPP项目业绩：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起至至今）投标人承接一项投资额不低于6亿元的投资、建设及运营PPP项目业绩，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2分。（含DBOT、BOT、BOO、TOT、OM、建养一体化，且PPP业绩不同时算做施工业绩）。 注：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公司负责人	5分	拟派项目公司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且负责过类似项目施工建设或运营的，符合得5分，不符合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一年以上社保（截止

			至投标前一个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和施工建设或运营业绩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3技术部分(满分65分)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60分	投标文件规范性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支撑材料查找方便等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分	拟配备的项目公司团队组成人员专业背景覆盖财会、法学、工程类、管理类、投资类五个领域。 财会:限财务、会计专业;法学:限法律专业;工程:限建筑学、土木工程、工程管理专业;管理:限工程管理专业;投资:限金融管理、经济管理、财务管理专业;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最高为5分。需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根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公司管理制度等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的3-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0分	包括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建设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根据内容的完整性、有序性、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的3-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分	根据甘建建【2016】231号文件及甘建建【2016】46号文要求配备本项目管理机构:建造师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8人、质量员8人、安全员3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技	

			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的工程类高级职称，以上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且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人员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维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大中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的3-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资金筹措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融资时间节点及保障措施，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靠性进行评分，优得10-7分，良得6-4分、一般的3-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移交方案及优惠条件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移交方案、其他优惠条件及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的得4-5分，良的得2-3分，一般的得0-1分。
	法律方案	5分	完全响应PPP项目合同条款或修改和变更意见更有利于项目成功且不损害采购人利益的，得4-5分； 基本响应PPP项目合同条款，但提出少量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得2-3分； 没有提出实质性变更，但提出较多修改和变更意见，对项目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得1分； 提出实质性变更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

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4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3 评分原则

（1）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1至3名中标候选人。

(6)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声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格式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全权处理本PPP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报价为：项目综合收益率：_____%；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____万元。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我方同意90天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8. 如我方中标后，我方将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综合收益率	_____ %
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	_____ 万元
总报价	78794.48万元（此报价不得变更）
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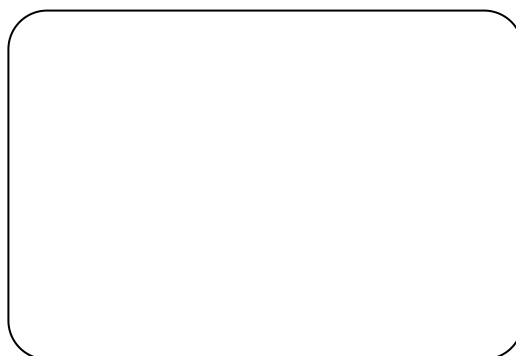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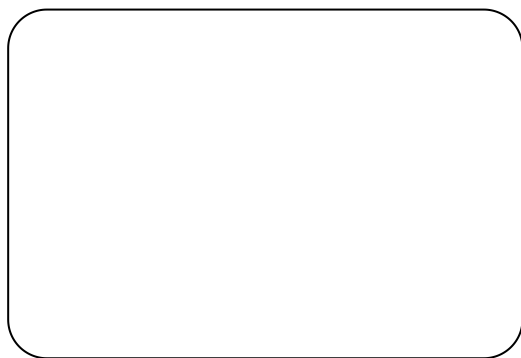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PPP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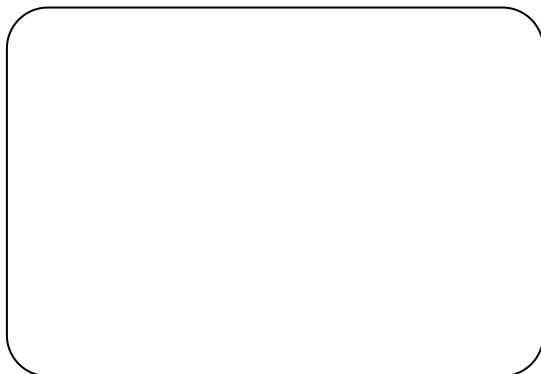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1 投标人（社会资本）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企业简介			

附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银行贷款意向书、银行授信或自有资金的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2 投标人组织机构表

1. 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监事）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公司 负责人		
2. 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 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六、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 我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 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 我单位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信誉

1.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无失信行为，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八、类似项目业绩

表1.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市政项目、房屋建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 应填报自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实施的市政、建筑项目,须随表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表2.近五年承接的类似PPP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建设工期	
运营期限	
投资规模	
运营补贴情况	
是否已运营（运营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 应填报自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运营的PPP项目（含DBOT、BOT、BOO、TOT、OM、建养一体化，且PPP业绩不同时算做施工业绩），须随表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权。

九、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履约保函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在PPP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如期足额交纳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如我公司不能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缴纳以上履约保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注册资本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将在签订PPP项目合同，并报请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生效后，立即在平凉市崆峒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将我方应占比的注册资本金于项目公司成立前足额缴纳；如我公司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该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p>施工员：(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p> <p>质量员：(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p> <p>安全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证 : (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证 : (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证 : (姓名) 证号：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p> <p>资料员：(姓名) 证号：_____</p> <p>材料员：(姓名) 证号：_____</p> <p>机械员：(姓名) 证号：_____</p>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技术质量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五、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至少包括：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项目运营维护方案；资金筹措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及优惠条件；法律方案等。

（字数、格式不限）

第三部分 附件部分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文件规定，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政策规定的将不享受投标报价的评审优惠，无须提供证明文件，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

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

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如有）

注：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设备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五、《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信封格式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内装：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U盘）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各2套，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3.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拟

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XXXXXXXXXX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总则	5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5
第 2 章 合作范围、内容	14
第 2 条 经营权和收益权	14
第 3 条 合作期限	16
第 4 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7
第 3 章 双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及义务界定	19
第 5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及义务界定	19
第 6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及义务界定	21
第 7 条 双方的共同义务	23
第 4 章 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25
第 8 条 项目投资	25
第 9 条 投资和融资方案	26
第 10 条 投融资监管	29
第 5 章 项目设施的建设	31
第 11 条 项目前期工作	31
第 12 条 工程建设内容	32
第 13 条 建设管理要求	50
第 14 条 工期及调整	52
第 15 条 招标、监理、采购	55
第 1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56
第 17 条 施工组织	56

第 1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57
第 19 条 项目验收	62
第 20 条 竣工验收条件	63
第 21 条 竣工验收程序及工程质量目标	63
第 22 条 工程保修	64
第 23 条 竣工决算及实际投资确认	65
第 24 条 审计	65
第 25 条 延误和放弃	65
第 6 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67
第 26 条 运营服务内容	67
第 27 条 维修、维护手册	71
第 28 条 收入和回报	74
第 29 条 项目总投资范围	76
第 30 条 绩效考核	78
第 31 条 定价调价机制	97
第 32 条 超额利润分配机制	100
第 7 章 项目移交	101
第 33 条 移交组织	101
第 34 条 移交实施	101
第 35 条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105
第 36 条 不可抗力与法律变更	106
第 8 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	110
第 37 条 合同的解除	110
第 38 条 正常终止、提前终止及提前终止的补偿、通知	110

第 9 章 违约责任	117
第 39 条 违约认定	117
第 40 条 乙方投融资违约责任	118
第 41 条 乙方在建设期的违约责任	118
第 42 条 乙方在运营期的违约责任	119
第 43 条 乙方在移交期的违约责任	119
第 44 条 违约金	119
第 10 章 履约保函和保险	124
第 45 条 履约保函	124
第 46 条 保险	127
第 11 章 转让和担保	130
第 47 条 甲方的转让	130
第 48 条 乙方的转让	130
第 12 章 其它条款	132
第 49 条 其它约定	132
第 50 条 合同的解释规则	133
第 51 条 通知	133
第 52 条 主导语言	134
第 53 条 合同份数	135
附件 1 已由和拟由政府方采购的工作	137
附件 2 银行履约（建设、运营）保函	13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 1 号

法定负责人：李磊

乙方：××××××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由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已于__年__月__日经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前 言

(1) 根据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运营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授权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招标人及合同签约主体。

(3) 甲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本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政府采购。经过法定程序，确定由×××××公司中标社会资本方（以下称“乙方”）。

(4) 甲方和乙方通过签订《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等合同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并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中归属乙方的合同权利义务，但项目公司承继的权利义务不应减轻或免除本身应由政府方实施机构、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应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资的权利及义务、股权转让限制表决权、委派董事、股东分红权以及在无法实现项目公司融资时社会资本方提供的股东借款及担保（若有）等。

甲方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或甲方、乙方与项目公司签署关于承继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以此规定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关于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完成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的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5) 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

总投资：根据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864.9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1) 建设投资

根据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各子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设性质	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其他费用	预备费	总投资
一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	18430.75	0	2135.39	1190.05	21756.19
1	文昌路道路工程	752.5		78.77	41.56	872.83
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	477.66		50.71	26.42	554.79
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936.11		95.84	51.6	1083.55
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	1588.37		164.82	87.66	1840.85
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1155.07		117.62	63.63	1336.32
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434.51		46.89	24.07	505.47
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	537.07		56.52	29.68	623.27
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266.65		30.14	14.84	311.63
9	南干渠（广成路-纸坊沟段）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道路建设项目	2620.09		273.85	144.70	3038.64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	890.02		99.16	49.46	1038.64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	848.94		100.10	47.45	996.49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	1607.96		182.76	89.54	1880.26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	382.65		47.71	21.52	451.88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	1202.91		129.83	66.64	1399.38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	4730.24		660.67	431.28	5822.19
二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	44696.67	0	4107.83	2523.65	51328.15
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	5541.53		504.99	302.33	6348.85
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	27937.22		2552.07	1524.47	32013.76
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2538.51		242.11	222.45	3003.07
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679.41		808.66	474.4	9962.47

三	体育公园类项目	2426.55	43.84	229.26	80.99	2780.64
1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2426.55	43.84	229.26	80.99	2780.64
四	合计	65553.97	43.84	6472.48	3794.69	75864.98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本项目拟融资 63000 万元，融资成本暂按 4.65%，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 15794.48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05%），由政府和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其中：政府以现金出资 4738.3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30% 股权，社会资本以现金出资 11056.14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70% 股权）；剩余资金 630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取得。

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5794.48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乙方按照股权比例 30%：70% 共同出资，分两批次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但首次注册的资本金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30 日内实缴到位，且金额不得少于 5000 万元，剩余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80 天内实缴到位。项目公司注册所在地为平凉市崆峒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对资金使用的需要，以保障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公司在整个建设、运营期限内，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减资，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平凉市崆峒区，要求项目公司缴纳的相关税收必须按规定在项目所在地缴纳。

(6) 项目公司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项目公司的具

体管理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 2/3 董事（其中 1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构成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政府方出资代表出任的董事对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项目变更、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拥有一票否决权，具体以《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约定内容为准。

（7）本合同已经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 1 章 总则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文定义的措辞和用语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铺装工程、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中标社会资本为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及移交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共同出资组建的具有法

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执行主体和法人单位。

1.1.8 采购文件，指《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采购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2.2 款的约定。

1.1.11 使用者付费：指项目公司通过运营本项目面向使用者收到的费用。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出租收入、物业收入，路侧停车位收入依据《平凉中心城区道路停车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崆发改〔2020〕275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充电桩收入依据《甘肃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物业收入参考目前物业收费标准，具体以物价局确定的指导价格为准，其他收入根据市场定价。

1.1.12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中省补助资金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45.2.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第 45.2.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45.2.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

保措施。

1.1.14 建设期，指自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

1.1.15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3.1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道路、绿化、农贸市场、体育公园等项目 20 个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

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保：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44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38.3.2.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38.3.2.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7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2 释义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谈判备忘录；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背景、经营方式和履行原则

随着经济发展，为提升崆峒区市政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缓解崆峒区城区交通压力，促进崆峒区的经济发展，减少污染、美化环境、构建崆峒区城市发展的基础，因此对崆峒区实施城市更新项目，以改善崆峒区市政基础设施环境，满足崆峒区人民日益增长生活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通过完善城区路网框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将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进一步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城市竞争力、吸引力、承载力和集聚力，着力打造宜居城市、绿色城市和人文城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条件良好，规模适度，可带来显著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经济效益。通过 PPP 模式，与社会资本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合

作关系，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本项目。

甲方指定与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内进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并在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指定机构。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经营收入以及政府提供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其回收投资和获得投资回报。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社会影响范围大，建设期和运营期长，合作期间将面对法律、政策变化，技术和标准调整，市场环境改变，利率物价波动及其他不确定因素，项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并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1.4 项目名称和区域

本项目：

1.4.1 本项目名称是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项目区域限于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范围与土地使用权证中注明的用途、类型及区域等保持一致。

1.4.2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78794.48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项目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竣工决算后审计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概算。

1.5 本合同生效的全部前提条件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如下：

1.5.1 本合同已报请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1.5.2 《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已签署并生效；

1.5.3 平凉市崆峒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签发的、体现了项

目公司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所注明的经营范围与《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所注明的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在实质上一致，除非政府出资代表和乙方另行同意；

1.5.4 截至生效日期，《股东协议》之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

1.5.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双方应提供各自授权文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5.6 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1.6 前提条件的放弃

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一致同意，双方有权放弃第 1.5 款项下任一前提条件，但双方对任何一项前提条件的放弃并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1.7 本合同生效日期

1.7.1 在第 1.5 条所述之所有生效条件成就之日；

1.7.2 在其他生效条件已成就的情况下，全部尚未成就的生效条件已根据第 1.6 条的规定被放弃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第 2 章 合作范围、内容

第 2 条 经营权和收益权

2.1 指定程序及遵守

2.1.1 甲方依法签署本合同，乙方在生效日期获得本项目经营权和收益权。甲方、乙方均应接受经营权和收益权及本合同的约束，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1.2 政府有权依照法定的程序和途径调整、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发出的经营权和收益权。前述行为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法定或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2.2 经营权和收益权的基本范围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授予乙方以下经营权和收益权：

(1) 经营权：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建设内容的投资、融资、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的权利。

(2) 收益权：因提供本项目运营服务，而获得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获取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合法收益的权利。

(3) 拥有项目的资产的收益权及经营权，负责项目所有设施的养护维修及经营管理。

(4)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产品及服务，并应依法建立、健全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归档、公示制度，以满足项目透明化运行的要求，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甲方有权依照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对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中期评估。

(5) 凡是本合同未明确的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方可

实施，不得擅自扩大经营权范围、项目和经营种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经营权和收益权向甲方或任何其它方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法定的程序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及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乙方应在经营权期满时，将相关权利移交政府指定机构，且全部资产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赔偿责任。

2.3 对履行经营权情况的书面报告制度

2.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建立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定期提供书面报告的制度，报告内容应全面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融资、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的情况。

2.3.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建立工作报告制度，要求乙方制定应急预案，定期上报工作进度表和财务报表，并可随时要求乙方就特定工作进行专题汇报。

2.3.3 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实施机构与乙方定期会商，解决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问题。

2.3.4 有关乙方的报告事项及须经甲方审批、备案、许可的事项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2.4 合作期正常终止后的续期和优先权

合作期届满，如甲方决定仍采取特许经营方式进行本项目的运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与政府就经营权和收益权订立新的 PPP 项目合

同的优先权。

第 3 条 合作期限

3.1 合作期

合作期的基本约定：

(1) 本项目合作期为 17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5 年。

除非根据本合同予以调整。

(2) 建设期为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的期间。约定的建设期为 2 年。

(3) 运营期指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日次日或政府方批准的本项目开始运营日起至运营终止时间之日为止的期间。约定的运营期为 15 年。

(4) 本项目由于涉及子项目较多，子项目各自完成交工验收完成后可进入运营，各子项目运营期 15 年不变。

3.2 运营期期间的调整

3.2.1 如开始运营日提前，约定运营期终止时间相应提前，约定运营期不变。

3.2.2 如开始运营日延后，则约定运营期终止时间相应顺延，约定运营期不变。

3.3 合作期满的处理

3.3.1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3.3.2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

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4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4.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4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其自身和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和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期和生效日期：

4.2.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

4.2.2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2.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4.2.4 乙方具有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各项义务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
求。

4.2.5 不存在因涉乙方生效判决、诉讼裁决、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

4.2.6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政府方依法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第 3 章 双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及义务界定

第 5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及义务界定

5.1 甲方的主体资格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合同，并继续履行甲方合同义务、行使甲方合同权利。本合同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5.2 甲方权利义务界定

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应依法按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配套条件、项目审批协调支持、维护公共秩序和市场秩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本项目中甲方提供的条件

5.3.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授予经营权和收益权。

5.3.2 按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的外部配套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

5.3.3 在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获得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所需所必需的政府批文。

5.3.4 根据乙方的请求，在行政职权和适用法律法规范围内，依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5.3.5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5.4 甲方的权利

5.4.1 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对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管，要求乙方定期上报项目各阶段的相关信息。

5.4.2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施工和验收标准）。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

5.4.3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标准，对工程的建设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审批竣工验收报告。

5.4.4 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5.4.5 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解除本合同、终止本项目合作关系。

5.4.6 依据本合同及相关各类法律政策、行业标准，对本项目安全运营进行监督。

5.4.7 运营期内，政府所占股份不参与税后利润分配（超额利润除外）及合作期满清算。

5.4.8 依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对经营权、收益权、项目资产进行监管。

5.4.9 在合作期结束后，对移交过程进行监管，若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有权利扣取乙方移交保函。

5.4.10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5 甲方的义务

5.5.1 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且争取到的资金用于抵减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取得补助）或者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运营期取得补助），双方重新测算并协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形式予以明确。

5.5.2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组织并协调有关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事项给予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对于由于规划调整引起的建设项目或建设规模变更，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5.5.3 对项目区外配套设施进行完善。

5.5.4 确保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项目合同期内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5.5.5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第6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权利及义务界定

6.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为××××××公司。

6.2 乙方权利义务界定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经营权、收益权、甲方提供的项目配套

条件，获取相应的项目支持，并有权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等全过程事项承担责任，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及经营管理，合作期满向甲方无偿移交本项目资产，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6.3 乙方的权利

6.3.1 合同期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设计、养护维修及经营管理工作，并取得经营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6.3.2 在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享受政府给予的倾斜性政策保障与优惠条件。

6.3.3 项目合同期满后，如政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6.4 乙方的义务

6.4.1 按照双方认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6.4.2 在运营养护期内，按照规定的运营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不间断地提供服务。执行因法律变更导致的养护维修标准的变更。

6.4.3 承担养护维修以及项目设施更新和追加投资，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6.4.4 有义务采用先进的建设管理机制和办法，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报告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控制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要求的资料和其他协助，按照规定的工期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

工程的建设任务，在达到规定的要求后，尽快组织竣工验收。

6.4.5 有义务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保证本项目工程按期完成。

6.4.6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维修的监督，并提供有关资料。

6.4.7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的情况下，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或解除本合同、终止合本项目作关系。

6.4.8 如果违约，向政府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6.4.9 按照国家、甘肃省、平凉市及崆峒区相关规定，通过建立安全管理系统、制定和实施安全演习计划、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证本项目的安全运营，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

6.4.10 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在本项目的经营权及收益权上设定任何担保及抵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产权负担，亦不得处置本项目的资产。如乙方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6.4.11 在合作期结束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保证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资产未设有任何质押、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赔偿责任。在完成移交之后，乙方应配合政府方做好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相关工作。

第7条 双方的共同义务

7.1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本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除按法律

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7.1.1 对一方承诺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7.1.2 对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7.1.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7.1.4 为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7.2 合作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积极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3 知识产权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 7.1 条的保密规定。

第 4 章 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第 8 条 项目投资

8.1 估算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78794.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5864.9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1) 建设投资

根据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各子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建设性质	工程费用	设备费用	其他费用	预备费	总投资
一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	18430.75	0	2135.39	1190.05	21756.19
1	文昌路道路工程	752.5		78.77	41.56	872.83
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	477.66		50.71	26.42	554.79
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936.11		95.84	51.6	1083.55
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	1588.37		164.82	87.66	1840.85
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1155.07		117.62	63.63	1336.32
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434.51		46.89	24.07	505.47
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	537.07		56.52	29.68	623.27
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266.65		30.14	14.84	311.63
9	南干渠（广成路-纸坊沟段）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及道路建设项目	2620.09		273.85	144.70	3038.64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	890.02		99.16	49.46	1038.64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	848.94		100.10	47.45	996.49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	1607.96		182.76	89.54	1880.26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	382.65		47.71	21.52	451.88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	1202.91		129.83	66.64	1399.38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	4730.24		660.67	431.28	5822.19
二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	44696.67	0	4107.83	2523.65	51328.15

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	5541.53		504.99	302.33	6348.85
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	27937.22		2552.07	1524.47	32013.76
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2538.51		242.11	222.45	3003.07
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679.41		808.66	474.4	9962.47
三	体育公园类项目	2426.55	43.84	229.26	80.99	2780.64
1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2426.55	43.84	229.26	80.99	2780.64
四	合计	65553.97	43.84	6472.48	3794.69	75864.98

(2) 建设期贷款利息

本项目拟融资 63000 万元，融资成本暂按 4.65%，建设期贷款利息 2929.50 万元。

第 9 条 投资和融资方案

9.1 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资本金 15794.4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5%），由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和×××××公司分别占项目资本金的 30%和 70%（即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以现金出资 4738.34 万元；中标社会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1056.14 万元）。

9.2 项目融资安排

9.2.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其他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并承担项目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甲方应为乙方债务融资提供必要的支持。

9.2.2 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本项目债务资金的偿还由项目公司及中选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

9.2.3 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经营权、收益权、项目设施及任何其它重要资产（移交给政府或

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甲方对乙方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

9.2.4 乙方与贷款人的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应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

9.3 政府提供的融资支持

9.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就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9.3.2 若甲方就本项目申请获得政策性银行贷款、专项债券等，甲方须将该等资金用于本项目。

9.3.3 若本项目申请获得相关扶持资金，则政府可用此抵减项目建设成本或者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扶持资金按国家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如有）执行规定使用；若无相关政策，则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处理。

9.4 融资文件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下述条款包含在融资文件中：

9.4.1 由贷款人向甲方作出的有约束力并可由甲方得以合法执行的承诺，即只要本合同有效，并且只要本合同项下的政府方违约事件或第38.8款规定的情况（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没有持续，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干扰、影响或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给予乙方的权利），包括其行使在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和移交过程中的权利，并且在甲方能够按照下述（2）项获得纠正的权利之前，不得采取可能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任何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9.4.2 贷款人有约束力的承诺：

- (1) 关于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况以书面通知甲方；
- (2)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九十（90）日内纠正该违约的权利；
- (3) 在上述纠正期间内不行使贷款人可以行使的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4) 对根据本合同和/或融资文件需从贷款人或贷款代理人获得的同意或批准，不得合理地拒绝或不予批准。

9.5 完成融资交割

本项目的融资交割是指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9.5.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并在《股东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政府出资代表和×××××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应在×××××公司的协助下完成融资交割。

9.5.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9.5.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六（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9.6 债券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的特别约定

在获得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以债券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为进行债券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等）的内容需要事先提供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审阅，并经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同意后方可采用。

9.7 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乙方需按照本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经营管理的需要，编制资金筹措和使用年度滚动计划，并于合作期内每个日历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将该方案向甲方备案。

第 10 条 投融资监管

10.1 施工计划制定、落实资金的计划

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 90 日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和施工计划制定、落实资金的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10.2 资本金

资本金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出资，股东双方可分两批次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但首次注册的资本金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的 30 日内实缴到位，且金额不得少于 5000 万元，剩余资金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80 天内实缴到位。甲方对资本金到位情况实施监管。

政府方资本金用于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10.3 融资监管

10.3.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融资方案，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用于本项目。

10.3.2 乙方在本项目因融资、再融资而签订借款、融资、资产抵押、

权益质押等合同前，应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得到书面批准，并在正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将相关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副本报甲方备案。

第 5 章 项目设施的建设

第 11 条 项目前期工作

11.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工程的顺利开展，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以下前期工作，负责及时向乙方交接相关成果文件。

11.1.1 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手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申报文件和申报事项，项目立项及批复、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批复、物有所值评价及批复、项目用地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前期工作。

11.1.2 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依法划拨给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的有关机构，并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无偿使用】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11.1.3 甲方协助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道路、上水、外供电和通讯等工作，前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11.1.4 甲方应在完成前款所述前期工作后及时将相关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上述成果文件应符合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1.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11.2.1 乙方作为本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依法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建设报批手续和相应的项目法人职责。土地使用权证应办理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名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办理至项目公司名下，建设手续由乙方办理时，需项目公司股东双方办理法人变更手续。

11.2.2 负责完成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临时用电等，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11.3 前期费用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按本合同附件 1 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清算办理完成。

第 12 条 工程建设内容

12.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12.2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包含 3 大类别 20 个子项目。

1、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15 个子项目）

（1）文昌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保丰路以东、双桥路以西。道路全长 646.335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646.335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

速度 20km/h, 红线宽度 15 米(3.00m 人行道+9.00m 车道+3.00m 人行道), 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 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上面层+6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8cm 厚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15cm 天然级配砂砾垫层, 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渗水砖面层+3cm 厚 M10 水泥砂浆结合层+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基层+15cm 厚 3: 7 灰土层。道路最大纵坡 0.468%, 最小纵坡 0.30%,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 BZZ-100,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设计年限 10 年。路基换填 10321.07 平方米, 挖土方 6833.73 立方米, 填土方 602.04 立方米, 新修车行道 7241.75 平方米, 人行道 3878.01 平方米, 配套安装道牙及人行道缘石 1292.67 米、树池缘石 1300 米, 栽植行道树 260 棵, 道路标线 277.181 平方米, 道路标志牌 24 块。

2) 桥涵工程。在道路 K00+616.60 处修建跨南十渠板涵 27 米, 跨径 4 米、斜度 90°、填土高度 0.5 米, 荷载等级城-B 级,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设计安全等级三级, 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3)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706.5 米, 修建消火栓井 5 座、给水阀门井 12 座; 敷设雨水管 751.5 米, 修建雨水检查井 16 座、雨水口 24 座; 敷设污水管 718 米, 修建污水检查井 22 座。

4) 照明工程。安装 9 米高单杆单臂 75WLED 路灯 21 盏、5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手孔井 21 座, 埋设电缆 693 米。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 来远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丰收路以东、华明路以西, 道路全长 402.684 米, 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402.684 米, 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 行车速度 20km/h, 标准轴载 BZZ-100,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使用年限 10 年, 断面

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13 米（2m 人行道+9m 车道+2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水泥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7 灰土层，道路最大纵坡 0.646%、最小纵坡 0.576%。全线拆除原有硬化路面 2517 平方米、路灯 1 盏，挖除杂填土 7381.55 平方米（厚度 0.8 米）、绿化带 199.2 平方米，换填路基 5905.24 立方米，填土方 43.243 立方米、挖土方 2724.389 立方米；新修车行道 5407.17 平方米，人行道 1974.38 平方米；安装道牙 784.2 米、人行道缘石 737.49 米、树池 146 套、道路标志 20 块，划制道路标线 425 平方米，栽植行道树 146 棵。

2) 给排水工程。新建给水管 431 米，消火栓井 4 座，消火栓 4 套，给水阀门井 16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540 米，雨水检查井 16 座，检查井防坠网 16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20 个；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401 米，检查井 16 座，检查井防坠网 16 套。

3)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13 盏，埋设电缆 471 米、镀锌钢管 42 米、PE 管 429 米，新建手孔井 13 座。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崆峒大道以北、柳湖路以南、广成路以东、新民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570.9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570.942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为 BZZ-100，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25 米（5m 人行道+15m 车道+5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水泥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7 灰土层。道路最大纵坡 0.932%，最小纵坡 0.326%。

全线移除电线杆 8 根、变压器 1 座，拆除路灯 1 盏；挖除杂填土 16345.34 平方米（厚度 0.8 米）、绿化带 124 平方米，换填路基 16345.34 平方米（厚度 0.8 米），填土方 6725.462 立方米，挖土方 3324.161 立方米；新修车行道 10377.33 平方米、人行道 5968.01 平方米；安装道牙 1179.41 米、人行道缘石 1097.51 米、树池 218 套、道路标志 24 块，栽植行道树 218 棵，划制道路标线 860.45 平方米。

2) 给排水工程。新建 PE 给水管 636 米，消火栓井 5 座，消火栓 5 套，给水阀门井 16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623.5 米，雨水检查井 16 座，检查井防坠网 16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22 个；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620 米，污水检查井 21 座，检查井防坠网 21 套。

3)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16 盏、50KVA 箱变 1 台，埋设电缆 1168 米、镀锌钢管 170 米、PE 管 998 米，新建手孔井 16 座。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北、泾河大道以南、新科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1113.771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1113.771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 BZZ-100，使用年限 10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4.5m 人行道+9m 车行道+4.5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

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 7 灰土层。道路最大纵坡 0.707%，最小纵坡 0.3%。全线挖除杂填土 17887.03 平方米（厚 0.8 米）、现状沥青路面及人行道 9048.34 平方米、换填素土 14309.62 立方米，填土方 1540.167 立方米、挖土方 12335.304 立方米；新修车行道 15758.43 平方米、人行道 11176.94 平方米，安装道牙缘石 2227.54 米、人行道缘石 53.46 立方米、道路标志及信号灯 62 套、树池 446 套，栽植行道树 446 棵，划制道路标线 950 平方米。

2) 桥涵工程。在桩号 K1+006.2 处修建一座 1-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桥梁净宽 18 米，荷载等级城-B 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安全等级三级，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3) 给排水工程。新建 PE 给水管 1064 米，消火栓井 9 座，消火栓 9 套，给水阀门井 15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198 米，雨水检查井 22 座，检查井防坠网 22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34 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总长 1183 米，污水检查井 28 座，检查井防坠网 28 套。

4)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37 盏、50KVA 箱变 1 台，埋设电缆 1221 米、镀锌钢管 112 米、PE 管 1109 米，新建手孔井 37 座。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城区，崆峒大道以北、规划临泾路以南、新民北路以东、解放北路以西。道路全长 931.342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931.342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 BZZ-100，使用年限 10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3m 人行道+9m 车行道+3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7 灰土层。道路最大纵坡 1.165%，最小纵坡 0.421%。全线清除表土 10935.2 平方米（厚 0.8 米）、换填素土 8748.16 立方米，填土方 609.409 立方米、挖土方 6660.643 立方米、破除现状路面及人行道 5215.46 平方米；新修车行道 9979.34 平方米、人行道 6171.32 平方米，安装道牙 1862.68 米、人行道缘石 44.7 立方米、树池缘石 1795.2 米、道路标志及信号灯 26 套，栽植行道树 374 棵，划制道路标线 900 平方米。

2) 桥涵工程。在桩号 K0+900 处修建 1-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一座，桥梁净宽 12 米，荷载等级城-B 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安全等级三级，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3) 给排水工程。新建 PE 给水管 1071.5 米，消火栓井 9 座、消火栓 9 套，给水阀门井 27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160 米，检查井 32 座，检查井防坠网 32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36 座；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982 米，检查井 37 座，检查井防坠网 37 套。

4)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29 盏、50KVA 箱变 1 台，埋设电缆 957 米、镀锌钢管 67 米、PE 管 890 米，新建手孔井 29 座。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西城区，泾河北路以北、规划八里路以南。道路全长 315.419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315.419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20km/h，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 BZZ-100，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24 米（4.5m 人行

道+15m 车道+4.5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水泥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 7 灰土层，道路纵坡 2.0%。全线换填路基 8685.96 平方米，填土方 1886.01 立方米，挖土方 1739.74 立方米；新修车行道 5713.52 平方米、人行道 2972.44 平方米；安装道牙和人行道缘石各 630.84 米、树池 126 套，栽植行道树 126 棵，划制道路标线 269.164 平方米，安装道路标志 12 块。

2) 给排水工程。新建 PE 给水管 326 米，消火栓井 3 座，消火栓 3 套，给水阀门井 6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438 米，检查井 8 座，检查井防坠网 8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14 个；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324 米，污水检查井 10 座，检查井防坠网 10 套。

3)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9 盏，埋设电缆 637 米、镀锌钢管 100 米、PE 管 537 米，新建手孔井 9 座。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东至鸭儿沟、西至新洲嘉园 CD 区，道路全长 420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420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为 BZZ-100，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了一块板式，K0+000~K0+204.004 段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3m 人行道+9m 车行道+3m 人行道）、K0+204.004~K0+420 段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4.5m 人行道+15m 车行道+4.5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水

泥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7 灰土层，道路最大纵坡 3.339%，最小纵坡 1.368%。全线换填路基 9542.73 平方米，填土方 3124.07 立方米、挖土方 2486.02 立方米，新修车行道 6075.58 平方米、人行道 3467.15 平方米，安装道牙及人行道缘石各 840 米、树池 168 套、道路标志 12 块，栽植行道树 168 棵，划制道路标线 264.773 平方米。

2) 给排水工程。新建球墨铸铁管给水管 507 米，消火栓井 5 座，地下式消火栓 5 套，给水阀门井 20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502 米，雨水检查井 19 座，检查井防坠网 19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22 个；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433 米，污水检查井 21 座，检查井防坠网 21 套。

3)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14 盏，埋设电缆 682 米、镀锌钢管 150 米、PE 管 532 米，新建手孔井 14 座。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泾河北路以北、北大路以南、双桥路以东、辛河路以西，道路全长 247.946 米，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247.946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为 BZZ-100，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15 米（3m 人行道+9m 车道+3m 人行道），车行道路面结构为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8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18cm 厚 3.5%水泥稳定碎石+15cm 天然级配砂砾，人行道面层结构为 6cm 厚人行道水泥砖+3cm 厚 M10 水泥砂浆+10cm 厚 C15 素混凝土+15cm 厚 3:7 灰土层，道路纵坡 0.3%。全线挖除杂填土 4541.05 平方米（厚度 0.8 米），换填路基 3632.84 立方米，填土方 41.153 立方米、挖土方 1289.207 立方米；新修车行道 3118.77 平方米、人行道

1422.29 平方米；安装道牙 494.43 米、人行道缘石 452.62 米、树池 90 套、道路标志 22 块，栽植行道树 90 棵，划制道路标线 224 平方米。

2) 给排水工程。新建 PE 给水管 223.5 米，消火栓井 3 座，消火栓 3 套，给水阀门井 5 座；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97 米，雨水检查井 7 座，检查井防坠网 7 套，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10 个；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48 米，污水检查井 7 座，检查井防坠网 7 套。

3) 照明工程。安装 LED 节能灯 8 盏，埋设电缆 295 米，埋设镀锌钢管 31 米、PE 管 264 米，新建手孔井 8 座。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柳湖路以南、崆峒大道以北、广成路以东、百兴雅苑路以西，途径规划新科路、现状新民路、规划单家川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按照城市生活性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为 BZZ-100KN，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18 米（2.5 米人行道+2 米绿化带+9 米机动车道+2 米绿化带+2.5 米人行道）。道路全长 1223.435 米，铺筑机动车道 16661.02 平方米、混凝土入口 48.97 平方米，安装道牙 4453.64 米、人行道缘石 2346.14 米、垃圾箱 28 座，改移电线杆 34 根、变压器 3 座、移动塔 1 座、箱变 2 座。

2) 海绵工程。铺筑透水人行道 8460.22 平方米，敷设防渗土工布 15629.55 平方米，配套开口路缘石、溢流口、下沉式绿化带、碎石阻隔带。

3)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1350 米、雨水管 1416 米、污水管 1103 米，新建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50 座、检查井 94 座、阀门井 12 座、消火栓井 12 套、防坠落网 94 套。

4) 其他工程。安装路灯 41 盏、箱变 1 台、交通标志 69 套, 新修绿化带 3321.51 平方米、手孔井 41 座、接地井 10 座, 划制交通标线 1188.962 平方米。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 以规划宝塔路为起点、现状文昌路为终点。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按照城市生活性支路标准设计, 行车速度 20km/h, 标准轴载为 BZZ-100KN,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使用年限 10 年, 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 红线宽度 18 米, 即: 4.5 米 (人行道+绿化带) +9 米 (机动车双向两车道) +4.5 米 (人行道+绿化带)。道路全长 708.745 米, 铺筑机动车道 6810.08 平方米, 安装道牙 2347.6 米、人行道缘石 1201.24 米、垃圾桶 8 套。2) 海绵工程。铺筑透水人行道 2940.47 平方米, 敷设防渗土工布 5509.84 平方米, 配套开口路缘石、溢流口、下沉式绿化带、碎石阻隔带。

3)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591 米、雨水管 943 米、污水管 782 米, 新建雨水口 36 座、检查井 56 座、阀门井 16 座, 安装消火栓 7 个、防坠落网 56 套, 更换阀门 23 个。

4) 其他工程。安装路灯 26 盏、箱式变电站 1 套、交通信号控制灯 1 套、交通标志 15 套, 新建绿化带 2569.37 平方米、手孔井 26 座、接地井 7 座, 划制交通标线 245.52 平方米。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 以拟建来丰路为起点、现状玄鹤路为终点, 途径野猫沟、规划华明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海绵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及其他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按照城市生活性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 BZZ-100KN，抗震设防烈度 8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了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15 米，即 3 米（人行道+绿化带）+9 米（机动车双向两车道）+3 米（人行道+绿化带）。道路全长 712.953 米，挖土方 6264 立方米、填土方 417.6 立方米，换填砂砾 5220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道 6417 平方米，安装道牙 1530 米、人行道缘石 1426 米、垃圾桶 14 套。

2) 桥涵工程。新建桥涵一座 150 平方米，桥面长 10 米、宽 15 米，上部采用预应力空心板，下部采用桩柱式桥台，基础桩径 1.3 米。

3) 海绵工程。铺筑透水人行道 3078 平方米，敷设防渗土工布 5347.5 平方米，配套开口路缘石、溢流口、下沉式绿化带、碎石阻隔带。

4)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665 米、雨水管 892 米、污水管 408 米，新建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34 座，安装消火栓 7 个、检查井 42 座、阀门井 16 座、防坠落网 42 套，更换阀门 19 个。

5) 其他工程。安装路灯 24 盏、箱式变电站 1 套、交通标志 18 套，新修绿化 1392 平方米、手孔井 24 座、接地井 6 座，划制交通标线 342 平方米，迁移交通信号控制灯 1 套。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柳湖路为起点、单家川路为终点，途径泾滩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绿地景观带、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及绿地景观带。按照城市生活性支路标准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KN，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使用年限 10 年，红线宽度 27 米（5 米绿化带+7 米人行景观步道及疏散通道+15 米园林绿地）。道路全长 570 米，铺筑彩色沥青路面 4101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及园路 2820.95 平方米，清水平台 2 处，安装道牙 1725 米，新修绿地景观带 9559.34 平方米、花

架 4 座、公厕 2 座 145.68 平方米。

2) 海绵工程。铺筑透水人行道 1385.1 平方米，敷设防渗土工布 2350 平方米，配套下沉式绿化带、植草沟灯。

3)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573 米、雨水管 573 米，安装消防栓 5 套，新建阀门井 10 座。

4) 其他工程。安装六角亭和四角亭各 3 座、雕塑 20 座、健身器材 6 套、休闲坐凳 30 座、圆形棋盘 5 座、景观灯 76 盏、交通标志 8 套、接地井 6 座，划制交通标线 472.5 平方米，配套草坪灯、照树灯及河堤景观亮化等。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丰收路为起点、现状来丰路为终点，途经龙汇家园、新裕花园、金景富苑小区。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具体是：1) 道路工程。按照城市生活性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 BZZ-100KN，抗震设防烈度 8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15 米，即：3 米（人行道+绿化带）+9 米（机动车双向两车道）+3 米（人行道+绿化带）。全长 350.483 米，新建机动车道 3322.5 平方米，安装道牙 1203.8 米、人行道缘石 645.4 米、垃圾桶 6 套。

2) 海绵工程。铺筑透水人行道 1620.2 平方米，敷设防渗土工布 3297.05 平方米，配套开口路缘石、溢流口、下沉式绿化带、碎石阻隔带。

3)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162 米、雨水管 761 米，新建偏沟式单算雨水口 24 座，安装消防栓 3 套、检查井 23 座、防坠落网 23 套、阀门井 5 座，更换阀门 8 个，提升改造排水检查井 10 座；挖除及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2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882 平方米。

4) 其他工程。新修绿化带 626.84 平方米，安装路灯 17 盏、交通标

志 8 套、手孔井 17 座、接地井 14 座，划制交通标线 472.5 平方米。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以崆峒大道为起点、平沿路为终点，途经天门路。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具体是：

1) 道路工程。按照城市生活性支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20km/h，标准轴载为 BZZ-100KN，抗震设防烈度 8 度，使用年限 10 年，断面类型为一块板式，红线宽度 24 米，即：4.5 米（人行道+绿化带）+15 米（机动车双向两车道）+4.5 米（人行道+绿化带）。道路全长 732.856 米，铺筑机动车道 11187.97 平方米，安装道牙 2783.69 米、人行道缘石 1438.4 米、垃圾桶 10 套。

2) 海绵工程。铺筑透水人行道 4326.07 平方米，敷设防渗土工布 10696.53 平方米，配套开口路缘石、溢流口、下沉式绿化带、碎石阻隔带。

3)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管 67 米、雨水管 1225 米、污水管 149 米，新建雨水口 33 座，安装消防栓 6 套、检查井 60 座、阀门井 10 座、防坠落网 60 套，更换阀门 12 个，提升改造排水检查井 20 座。

4) 其他工程。安装路灯 54 盏、箱式变电站 1 套、交通信号控制灯 2 套、交通标志 18 套，新建绿化带 3087.92 平方米手孔井 54 座、接地井 14 座，划制交通标线 614.4 平方米。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

工程位于平凉中心城区，西起来远路、经丰收路向东延伸至 K0+874 处。本次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具体是：

1) 道路工程。全长 874 米，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40km/h，标准轴载为 BZZ-100KN，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使用年限 20 年，

断面类型与建道路断面保持一致，为三块板断面，红线宽度 50 米（3 米人行道+3 米绿化带+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侧分带+22 米机动车道+3 米侧分带+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绿化带+3 米人行道），双向六车道。泾河大桥南侧桥头新建东西两条匝道 376.141 米，宽度均为 12 米，即 4.5 米（北侧人行道）+0.5 米（路缘带+安全带）+2.5 米（停车带）+3.5 米（车行道）+0.5 米（路缘带+安全带）+0.5 米（设施带），单向单车道。全线征地 8696 平方米，房屋拆迁 469 平方米，拆除道路面层 19943 平方米、围墙 625 米，改移高压电杆 9 座、柏树苗木 1200 株；挖土方 29032 立方米，填土方 16179 立方米，换填路基 39481 立方米；新建机动车道 29984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4830 平方米、人行道 6654 平方米、路缘石 8320 米、挡墙和护栏各 280 米、踏步台阶 44 级；河堤南侧桥上新建钢平台人行道 60 平方米，钢平台与泾河大桥主桥之间设置变形缝隔离，河堤南侧梁底新建下穿人行通道 84 平方米、梯道 130.4 平方米、顶盖 150 平方米、平台支撑钢箱 2 个、墩柱支撑 2 个，柱顶设置钢牛腿，恢复 6 米高河堤挡墙 40 米。

2) 给排水工程。敷设给水主管 4105 米、雨水管 2580 米、穿孔收集管 2400 米、污水管 214 米、土工布 5 万平方米，安装消火栓 8 个、快速取水阀 98 个、检查井 44 座、阀门井 9 座、消火栓井 8 座、渗透溢流环保井 148 座、井座及井盖 64 套、防坠落网 44 套，新建雨水蓄水池 1 座。

3) 其他工程。安装信号灯 12 盏、路灯 59 套、箱变 1 座，敷设电线电缆 3535 米、PE 管 1800 米、镀锌钢管 300 米，安装手孔井 59 个、标志牌 14 个、分隔栏 874 米，新建景观绿化 12109 平方米，配套相关智能交通设施。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4 个子项目）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位于平凉东高速公路出入口、平凉西高速公路出入口、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处、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处、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处。主要对城区主要出入口景观节点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景观绿化、造型铺装、景观小品等。具体为：

1) 平凉东高速出入口。绿化改造 94500 平方米，新建公厕 1 座、大地景观造型 1 处、大型广告牌 2 处、特色墙标识 2 处，地面造型铺装 7100 平方米，安装座椅 4 套、环保垃圾箱 8 个、景观小品 6 个，配套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系统。

2) 平凉西高速出入口。绿化改造 78000 平方米，新建卫生间 2 座、休闲廊架 2 处、健身步道 830 平方米、大型广告牌 1 处、特色墙标识 2 处，地面造型铺装 6000 平方米、安装健身器械 2 套、坐椅 4 套、环保垃圾箱 10 个、景观小品 6 个，配套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系统。

3) 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处。绿化改造 6000 平方米，新建景观小品 2 处，地面造型铺装 950 平方米，配套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系统。

4) 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处。绿化改造 20000 平方米，新建景观小品 3 处，地面造型铺装 2800 平方米，配套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系统。

5) 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处。绿化改造 24600 平方米，新建景观小品 4 处，地面造型铺装 4000 平方米，配套绿化给水及景观照明系统。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平凉市中心城区，主要对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等 12 条道路的部分市政管网、绿化、破旧道路、市政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具体是：

1) 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全长 5.4 千米，挖除病害路基 37717.5 m²，铣刨路面 88007.5 m²、拆除人行道 20840 m²、现状道牙 18756m、检查井井圈和井盖 353 套、现状雨水口 268 个、分车绿化带 3745 m²、苗木

11235 m²；车行道罩面（含交通标线）125725 m²，路基补强结构 37717.5 m²，人行道铺装 20840 m²，更换道牙 18756m、检查井座和井盖（印制崆峒元素图案）353 套、智慧公交站亭 24 个，维修更换雨水口 268 个；港湾式公交站 6 个，安装垃圾箱 356 个、标识牌 180 套、护栏 5000m，下沉式绿化带 3745 m²，栽植绿化 11235 m²，新建地沟 5350m，道路范围内部分市政管网改造及更换 5350m，更换路灯 306 盏，市政府门前绿地提升改造 2787 m²及景观照明等。

2) 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全长 4 千米，挖除病害路基 18000 m²，铣刨路面 42000 m²，拆除人行道 15580 m²、现状道牙 7790m、检查井井圈及井盖 264 套、现状雨水口 200 个、苗木 5600 m²；车行道罩面（含交通标线）60000 m²，路基补强结构 18000 m²，人行道铺装 15580 m²，更换道牙 15580m、检查井座及井盖（印制崆峒元素图案）264 套、智慧公交站亭 18 个，维修更换雨水口 200 个；安装护栏 3800m、垃圾箱 160 个、标识牌 134 套、条形种植池 5600 m²，栽植绿化 5600 m²，新建地沟 4000m，道路范围内部分市政管网改造及更换 4000m，更换路灯 266 盏，南环路西侧绿地提升改造 16892 m²及景观照明等。

3) 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全长 1.2 千米，挖除病害路基 5400 m²，铣刨路面 12600 m²，拆除人行道 1380 m²、现状道牙 1840m、检查井井圈及井盖 79 套、现状雨水口 30 个、苗木 480 m²；车行道罩面（含交通标线）18000 m²，路基补强结构 5400 m²，人行道铺装 1380 m²，更换智慧公交站亭 6 个、路灯 80 盏、道牙 1380m、检查井座及井盖（印制崆峒元素图案）79 套，维修更换雨水口 30 个，安装垃圾箱 48 个、标识牌 40 套、护栏 1100m、条形种植池 1680 m²，栽植绿化 1680 m²，新建地沟 1200m，道路范围内部分市政管网改造及更换 1200m，红旗街口袋公园绿地提升改造 1800 m²及景观照明等。

4) 老城区三条东西主干道区域内支道（西城路、行署巷、石家巷、法院巷、公园路、仓坊巷、上县巷、下县巷、南门巷）。全长 2.88 千米，挖除病害路基 12295.8 m²，铣刨路面 28690.2 m²，拆除人行道 3949.6 m²、现状道牙 2304m、检查井井圈及井盖 190 套、现状雨水口 72 个，挖除苗木 320 m²；车行道罩面（含交通标线）40986 m²，路基补强结构 12295.8 m²，人行道铺装 3949.6 m²，更换智慧公交站亭 8 个、路灯 96 盏、道牙 3949.6m、检查井座及井盖（印制崆峒元素图案）190 套，维修更换雨水口 72 个，安装垃圾箱 112 个、标识牌 48 套、护栏 1350m、条形种植池 3560 m²，栽植绿化 3560 m²，新建电缆排管 2880m，道路范围内部分市政管网改造及更换 2880m，监狱旁绿地提升改造 29852 m²及景观照明等。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位于双拥路与双桥路交汇处东北角，西接平凉市第九中学，东邻东湖公园，占地面积 9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44.02 平方米，市场内主要设置水产区、肉类禽类区、蔬果区、熟食区、粮油副食五大功能区。主要为：

1) 主体工程。拆除现状建筑物后平整场地 9300 平方米。新建一层钢框架结构便民市场 1 座 4185 平方米，高 4.95 米，内外高差 0.15 米，独立基础，膜结构屋顶；两层框架结构服务用房 1 座 473.2 平方米，高 7.65 米，内外高差 0.45 米，独立基础；砖混结构公厕 1 座 85.82 平方米，高 3.15 米，内外高差 0.15 米，条形基础。

2) 附属工程。硬化铺装场地 3080.28 平方米，新建化粪池 1 座、景观绿化 1475.7 平方米，安装大门 2 套，迁移雕塑 1 座，设置停车位 30 个，配套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其他工程。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涉及 13 个住宅小区，70 栋住宅楼 3280 户居民，

总建筑面积 234647.27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楼改造工程、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工程三部分。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住宅楼改造：维修阳台阳台 7629.18 平方米，拆除后新建女儿墙 829.68 米；拆除部分住宅楼外墙 59610.5 平方米，外墙抹灰 114875.42 平方米，外墙保温 156822.79 平方米，喷涂外墙真石漆 159490.77 平方米，外墙裙贴文化砖 16656.61 平方；安装一层防盗栏 9874.77 平方米、单元门对讲系统 1140 户，更换 UPVC 排水管 16195.40 米，恢复卫生间天棚及地面 1784 户，楼梯间灯具及弱电线路改造 937 套。

2) 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拆除现状老旧及破旧院坪、路面 39505.95 平方米，简易房屋 438.04 平方米，围墙 1545.45 米；敷设排水管 6282.5 米、保温管 1764 米、七孔梅花管 10148 米、六芯多模光缆 17962 米、PVC 线槽 53 米；新建雨水口 152 座、化粪池 1 座、花架 1 座、铁艺围墙 1521.72 米、砖围墙喷真石漆 493.2 米；安装室外消火栓井 3 座、污水检查井 56 座、雨水检查井 84 座、阀门井 27 座、闸阀 15 个、庭院灯 260 盏、休闲坐凳 40 套、道牙 13860.93 米、手孔井 330 座、控制箱 10 套、落地光缆交接箱 56 套、成品垃圾收集箱 95 套、电子门禁道闸系统 1 套、安防系统 50 套；清淤、疏通化粪池 23 座，恢复绿化带 180 平方米；改造现状门房、监控室 514.44 平方米，硬化院坪 21101.01 平方米、路面 726 平方米、散水 5343.84 平方米，铺装人行道 10059.85 平方米、植草砖 2601.25 平方米、透水砖 3104.2 平方米，庭院绿化 33099.96 平方米，五角亭刷漆 3 座等；

3) 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安装电瓶车充电桩 7 套、配电箱 3 套。

体育公园类项目（1 个子项目）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平凉市绿地广场北侧，建设场地东起仁爱路、西至博爱路、

南邻柳湖路、北至临泾路，东西长约 355m、南北宽约 282m，总占地面积 100298.72 m²（约 150.45 亩）。本次工程利用现状城市绿地建设生态体育公园，包括运动、健身、儿童活动、绿地景观、停车等区域，配套道路、小广场、给排水、消防、景观照明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运动区。占地面积 12903 m²，建设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 1 个 7411 m²，7 人制足球场 1 个 1750 m²，5 人制足球场 1 个 800 m²，标准篮球场 2 个 991.1 m²，乒乓球桌 1 个 341 m²，羽毛球场 2 个 270 m²，网球场 2 个 1340 m²。

2) 健身区。占地面积 15883 m²，建设健身广场 1 处 8740 m²，健身步道 3968 米 7143 m²。

3) 儿童活动区。建设儿童活动乐园 1 个，占地面积 1621 m²。

4) 绿地景观区：占地面积 66154.22 m²。

5) 停车区。公园内建设停车场 1987.5 m²，设置停车位约 60 个。

6) 配套工程。建设透水砖道路 1750 m²、小广场(透水砖铺贴)1699.88 m²及给水、排水、消防、景观照明等工程；购置安装儿童运动器材、成人运动器材、垃圾桶、坐凳、标识牌等。

第 13 条 建设管理要求

13.1 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大修等建设环节，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甘肃省、平凉市及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最新规定。甲方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13.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和地方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满足运营功能的实现。

13.3 乙方应规范项目管理流程，防范项目建设风险，做好整体管理、

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关系人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等工作。

13.4 乙方应在签署下游合同时，要求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也遵守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就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向乙方索赔。

13.5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及依据本合同对其的变更（如有）进行项目建设，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

1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手续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依法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13.7 乙方应依法为本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设立专职安全工程师，建立工程隐患排查管理系统，该系统应充分适应乙方管理组织结构的特点，满足乙方分管领导，以及安全、技术、前期、工程、设备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要求，该系统能够根据组织机构的责任体系，建立隐患排查、响应、整改与消除等功能，并具备生成统计、通报、记分以及相关常用表格文件等，根据隐患分级要求和隐患排查要点，确定每一隐患点的等级，管理系统软件供应商应做好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和信息安全管理。乙方应要求下游的总承包、供应商等同样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体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在工作时间参加乙方的质量控制检验，并对项目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履约考核，以确保本项目工程项目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标准。

13.8 乙方应定期（按月，每月十日报告上月情况）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政府监管机构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8.1 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建设工程情况；

13.8.2 每一关键工期的进展情况；

13.8.3 质量控制情况；

13.8.4 本合同规定的变更的执行情况；

13.8.5 施工安全情况；

13.8.6 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 14 条 工期及调整

14.1 工期

本款所述工期特指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日止这一期间的总日历天数。

建设工期暂定为 2 年。

14.2 进度计划

14.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根据第 14.1 款中所确认的关键工期的规定编制《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项目建设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如：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计划安排、安全生产管理安排、环保计划、成本控制计划、各项应急措施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和关键线路节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并应向甲方报送。甲方可在乙方报送《项目施工建设进度安排方案》后 20 日内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进行修改调整。但无论甲方同意与否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建设及管理责任。

14.2.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原因；

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其他正当理由的，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已报送的施工计划。

14.3 预期的施工延误

14.3.1 如果乙方认为施工将不能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1) 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的关键时点；

(2) 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3)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产生的任何其他能合理预见的影响；

(4)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补救措施。

14.3.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14.3.3 若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乙方应及时修订《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并报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后续进度控制的依据。

14.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4.4.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导致项目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建设期：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或其他甲方、政府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方已实施建设工程发生延误，或甲方、政府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作出批准，或政府方的征收、征用，或甲方、政府方违反本合同的其它情形）而导致的延误；

(2)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3) 乙方提出经甲方批准的变更;

(4)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5)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6) 发生不可抗力;

(7)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14.4.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1)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 声明要求延期, 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项目关键线路节点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延期时间;

(2)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关键节点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 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14.4.3 若由于政府的原因造成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不承担任何延期的责任, 因延期增加的工程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运营期应予顺延。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延误, 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 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以确保实际进度同政府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 由双方协商解决。

14.5 延期审批

14.5.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所发出通知的 30 日内, 根据情况, 决定对预计的项目节点日期进行延期, 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 应说明理由。

14.5.2 甲方在做出延期的决定时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第 14.4

款的规定。

第 15 条 招标、监理、采购

15.1 乙方应当依法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应编制《项目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报甲方备案，其中设备采购须保证国家对于设备采购的国产化率要求。

15.2 本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有类似项目监理经验。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取，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按约定计入项目总投资。监理单位须按照适用法律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15.3 本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分包、原材料采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应保证本项目设备采购满足国家对于设备采购的国产化率要求。乙方应将总承包和工程分包方案报送甲方备案，并将总包、分包签约及履行情况在定期报告中向甲方报知。总承包方案应包括：总承包人简要介绍（名称、资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称、职务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工程分包方案应包括指定分包情况、专业分包情况等。乙方使用分包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5.4 如乙方股东单位具备相关工程施工、安装资质，则乙方可以直接发包方式与该有资质的股东单位签订相关工程的施工、安装合同。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全部的工程、设备、货物或服务的采购皆按乙方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达到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15.5 对于直接发包由乙方股东单位承担施工或供货的项目，其程序应遵守适用法律的要求，同时相关施工或供货合同应体现（不低于）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和所提供的优惠条件，在相关合同价

格确定、计量和结算方法、投资控制要求等方面应与招标项目具有相应的一致性 or 可比性。此类直接发包合同（不再二次招标）在正式签订前需报甲方进行审核，取得同意后方可签署；甲方应在六周内完成审核工作。

15.6 区财政局编审中心依据概算批复、施工图及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对预算控制价进行审核，以此确定工程费用，作为施工合同签订的控制价。乙方自主确定工程费金额，作为施工合同签订依据。

15.7 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采购，乙方应在实施之前向甲方报送项目采购方案（资格审查标准、用户需求书（如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甲方予以监督、备案：

- （1）对第三方监测和检测单位的采购；
- （2）对为本工程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
- （3）对单项概算超过控制限额的采购项目。

第 1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本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由乙方负责向有关政府方办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所需的施工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依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第 17 条 施工组织

17.1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行政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方可开始施工。

17.2 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所提交《项目施工进度安排方案》组织施工，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17.3 环保和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按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落实安全环保目标，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7.3.1 防止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17.3.2 排除乙方在以下范围内履行安全环保的义务：

(1) 本合同生效日期或之前存在的；

(2) 由于甲方、政府方或其各自指定机构或第三方所引起的。

17.3.3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17.3.4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17.3.5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17.3.6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安全环保和生态问题。

17.3.7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工程施工对公众居民、公共交通等的干扰，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树立安全文明施工形象。

第 18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8.1 变更的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8.1.1 增加或减少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8.1.2 取消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18.1.3 改变项目工程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8.1.4 改变项目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8.2 变更权

18.2.1 变更权

甲方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甲方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乙方的建议，及第 18.1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8.2.2 变更

由甲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甲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甲方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乙方对自身的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8.2.3 变更建议权

乙方有义务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甲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甲方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甲方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8.3 变更程序

18.3.1 变更通知。

甲方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8.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

乙方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8.3.2.1 如乙方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内容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乙方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甲方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18.3.2.2 如乙方不接受甲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乙方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8.3.3 甲方的审查和批准。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根据第 18.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在等待甲方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甲方接到乙方根据第 18.3.2.1 款目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

变更指令。

甲方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乙方方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甲方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乙方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甲方批准。

(2) 甲方对乙方根据第 18.3.2.2 款目的约定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以执行。

18.3.4 乙方根据第 18.2.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8.4 变更估价

18.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5%，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甲方、乙方共同商定。

18.4.2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的十四（14）个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工期）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

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

18.5 法律变更引起变更

18.5.1 在建设期内，如发生法律变更（定义见第 36.7 款），且根据该法律变更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乙方应在该等法律变更生效后十（10）日内（或有关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根据该法律变更对相应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按照第 18.3 款的要求提出变更文件，在变更文件中应同时说明该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在得到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理同意后在建设中实施该变更（包括执行经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理同意的对关键工期的调整）。

18.5.2 如该变更导致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节省、以及变更导致风险（包括关键工期延误风险）增加和/或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包括为保证关键工期不受影响而发生的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增加，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18.6 工程变更的投资补偿

18.6.1 对于由甲方自身要求变化的原因产生的工程设计变更，此类变更如导致项目投资增加，则投资增加部分计入项目总投资。“设计变更”指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后，因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导致以及项目配套工程中的变更。

18.6.2 对于由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18.6.3 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提出的设计变更，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18.6.4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变更，按第 18.3 款的规定执行。

第 19 条 项目验收

19.1 验收标准

19.1.1 本项目验收应适用当时国家、省、市及崆峒区有效的验收管理法规、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

19.1.2 在不低于前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以编制《验收标准文件》，报送甲方审核后，在验收阶段参照适用。

19.2 验收通知

19.2.1 乙方应当在有关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

19.2.2 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19.3 验收程序

19.3.1 各个阶段的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必要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跟踪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9.3.2 各阶段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

成项目验收报告，并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19.3.3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进入运营。

19.4 提前验收

如果本项目建设工期提前完工，甲方允许本项目提前进入验收程序。

19.5 文件材料的归档

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将本项目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应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妥善完整地保存与本项目经营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材料，以上文件材料应在本项目移交时一并移交。

第 20 条 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有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项目交工验收的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2) 具备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已通过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实和全部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或认可文件；暂时甩项的，应经甲方同意。

第 21 条 竣工验收程序及工程质量目标

21.1 组织管理

竣工验收在甲方的监督下由乙方（即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乙方、负责规划条件核实和专项验收的政府相关部门代表参加，组成验收委员会。

- (1) 建设单位应对验收组主要成员资格进行核查；
- (2) 建设单位应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的内容应包括验收委员会

人员组成、验收内容及方法等；

(3) 验收委员会可按专业分为若干专业验收组；

(4)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1.2 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

21.2.1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简要汇报工程概况、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1.2.2 相关部门代表进行专项验收工作总结；

21.2.3 验收委员会审阅工程档案资料、运行总结报告及检查项目工程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情况；

21.2.4 验收委员会质询相关单位，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21.2.5 验收委员会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对遗留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21.2.6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21.2.7 甲方应促使相关政府方和其指定机构，根据乙方提议的竣工验收程序和时间表，及时参与各项验收、并签发相关竣工验收文件。

21.3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第 22 条 工程保修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及地方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与施工方落实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

任。

第 23 条 竣工决算及实际投资确认

23.1 项目竣工验收后，财政局编审中心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施工图、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及施工合同金额相关报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结果报审计部门审计核准并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无异议后，确认项目最终投资。

23.2 在开展本项目工程实际投资审计之前，由甲方、审计机构和乙方共同约定项目投资审计原则和方法，并按照国家、地方审计管理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进行。

第 24 条 审计

24.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4.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审计部门提供该项目的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24.3 根据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甲方应与乙方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第 25 条 延误和放弃

25.1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例如规划调整和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等）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25.2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例如资金未及时到位、工程质量缺陷等）

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甲方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建设成本。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以上延误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建设投资费用总价的百分之十二（12%）。

25.3 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5.4 乙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44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25.5 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导致的延误可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按损失的具体金额结合出资比例的前提下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25.6 减少延误损失的责任

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降低和挽回因对方或自身延误而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25.7 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

如果除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法律变更的情况应按照第 36.7 款的规定处理）或第 38.8 款规定的情况（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书面通知放弃本项目工程的建设，或出现下列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情况，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根据第 38 条的规定终止合作期：任何一个关键工期未完成超过九十（90）日；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本项目工程施工。

第 6 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第 26 条 运营服务内容

26.1 本项目运营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养护维修范围	经营范围
1	文昌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2	来丰路（泾河大道-来远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3	新科路（柳湖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4	临泾路（新科路-解放北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5	单家川巷（临泾路-崆峒大道）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6	丰收北路（八里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7	天塬路（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8	马家庄东路（北大路-泾河北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9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一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广告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广告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17	合计		

城市街景风貌提升改造类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一览表

1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	养护维修范围	经营范围
1.1	平凉东高速出入口		
1.2	平凉西高速出入口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
1.3	玄鹤路与省道 077 交界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
1.4	崆峒大道与东环路交界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
1.5	崆峒大道与 216 省道交界	景观绿化、景观照明（不含电费）、铺装、建筑小品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广告
2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		
2.1	东西大街（天馨路至双桥路）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2.2	南环路（甘沟路至解放路）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2.3	红旗街（石家巷至南门巷）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含电费）	路侧停车、广告
2.4	老城区三条东西主干道区域内的支道（西城路、行署巷、石家巷、法院巷、公园路、仓	道路工程（含绿化）、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不	路侧停车、广告

	坊巷、上县巷、下县巷、南门巷)	含电费)	
3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建筑物、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及物业管理	出租、停车场、充电桩
4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筑物、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及物业管理	物业、停车位

体育公园类项目运营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范围	经营范围
1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铺装工程、绿地、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含电费）、健身器械等所有建设产出范围内设施	停车、充电桩、儿童乐园出租

26.2 运营服务责任

26.2.1 运营期按照 15 年计算。

26.2.2 在项目运营期三十（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运营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维的范围、内容及运维成本），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6.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现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地方相关规定；
- （2）经确认的运维方案；
- （3）谨慎运维惯例。

26.2.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该责任不因乙方已部分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26.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提交运维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合

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26.2.6 运维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在整个合作期内对运维和设施修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甲方承诺若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有义务予以保密。

26.2.7 大修和重置

整个运营期限内，大修和重置费用已计入年度经营成本，大修和重置费用的使用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26.3 监督与检查

26.3.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维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26.3.2 自运营日起，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二十（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项目运维情况的报告及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运维资料和信息（例如运维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设备故障报告等）。

26.3.3 甲方应半年对项目运维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运营服务费支付依据，具体实施办法在运维合同中说明。

26.3.4 项目运维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6.3.5 乙方运维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除有权限根据考核办法扣减相应运营服务费外，乙方如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进行整

改，甲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介入接管运维服务，为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运维服务，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甲方为此付出的成本和费用，甲方有权从运维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 27 条 维修、维护手册

27.1 项目设施的维修、维护

27.1.1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对本项目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在不限前一句总体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维修、维护本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有关批准文件；
- (2) 根据本合同第 13.7 款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3) 手册（如第（5）27.2 款所定义）；
- (4) 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5) 行业谨慎运营惯例，除非另有规定。

27.1.2 乙方有权将本项目设施维护的辅助工作委托第三方，但是该等委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7.1.3 乙方为本项目设施的维修、维护而购置的所有设备及设施，自动列入移交范围中，应在合作期终止时按照本合同第 34 条的要求向政府指定机构移交。

27.1.4 如果任何对本项目的重大维修、维护可能对正常运营及安全

造成影响，则乙方需经政府及指定机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但如果乙方不立即进行此等重大维修、维护等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行，则乙方可以在告知其它相关线路的前提下先进行此等维修、维护，但应在该等维修、维护等开始后三（3）日内向政府及指定机构进行报告。如果政府或对该等维修、维护等提出任何意见，乙方应按照该等意见执行。

27.2 维修、维护手册

27.2.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第（2）第 27 条 27.1 款的规定，准备一份本项目设施的维修、维护手册（“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年度维护、检修和大修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乙方还应根据手册在每一运营年制定具体的维护、维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

27.2.2 在每一运营年结束后三（3）个月内，乙方还应将上一运营年制定的维护、维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

27.2.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一些可预见的或突发的事件而暂停服务。

27.2.3.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项目公司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27.2.3.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项目公司应立即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

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 如因政府方原因造成，由政府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该手册必须事先向政府备案并同时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供。乙方应根据手册在每一运营年制定的具体维护、维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给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3 维修、维护手册的修改

以第（2）第 27 条 27.1 款为前提，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手册进行修改。

乙方对手册的重大修改应及时报政府指定机构审核备案，并同时提交给政府。

27.4 未履行维修、维护义务的处理

27.4.1 乙方的纠正性维护

如果乙方未履行（2）第 27 条项下的维修、维护义务，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按照手册对本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或者可以通知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当发生争议时，应按照第 44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27.4.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纠正性维护

如果在根据第 44 条解决争议的过程中，协调委员会和/或专家小组认定乙方未能按照（2）第 27 条要求维修、维护本项目设施，并且在其决定中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未进行补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以进行维修、

维护，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风险和费用（但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提供关于维修、维护的详细记录和相关费用的发票），但双方有权根据第 44 条规定通过诉讼寻求解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最终应根据诉讼判决进行调整。

在该种情况下，乙方应允许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本项目设施，对本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本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行业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但是需将所发生的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第 28 条 收入和回报

28.1 项目收入和补贴

28.1.1 合法性要求

乙方行使经营权和收益权获得各项收入，应遵守国家价格法、预算法、公司法、财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证程序、审批程序等。

28.1.2 项目公司运营收入

项目公司收入由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构成。

28.1.2.1 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出租收入、物业收入，路侧停车位收入依据《平凉中心城区道路停车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崆发改〔2020〕275 号）；充电桩收入依据《甘肃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物业收入参考目前

物业收费标准，具体以物价局确定的指导价格为准，其他收入根据市场定价。以实际向使用者收取的费用为准。

28.1.2.2 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和使用者付费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使用者付费。

(1)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根据年金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P * i * (1 + i)^n}{(1 + i)^n - 1}$$

其中：A-年可用性服务费

i-综合收益率（以乙方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乙方投报的综合收益率为【 】。）

n-计算期按 15 年计算

P-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方案测算阶段，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P=项目估算总投资-政府出资额；最终确定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P=经审计确定的竣工决算总投资-政府出资额。

(2) 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经营成本×（1+综合收益率），本项目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为【 万元/年】

28.2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确认

本项目在进入运营期之后，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其中可用性服务费根据经审计确定的竣工决算总投资和招标阶段社会资本投报的综合收益率 i 计算，按年按绩效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根据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绩效支付。

实施机构在每个运营期满 1 年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呈报给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平凉市崆峒区财政局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运营成本结果、使用者付费收入、调价机制等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确认。

28.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考核结果以年为周期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全部子项目交工验收后运营期满 1 年后的 30 日内，之后每一次的支付时间为次一年的同一天，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若第一次支付时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则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支付；若第一次支付时决算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则根据双方预估结果先行支付 80%，剩余 20%和调整部分决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

28.4 支出责任

甲方应将本项目纳入本地政府的年度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规划，并明确支付的方式，时间和账号。

第 29 条 项目总投资范围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

29.1 工程费用

工程费按照《甘肃省建筑安装概算费用定额》、《甘肃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标准计取，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确定项目的具体取费费率。设备购置均由乙方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29.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前期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监理费、招投标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按照国家、甘肃省、平凉市的标准执行，根据审计确认的费用计入项目审定决算价。

29.3 贷款利息

29.3.1 本项目贷款利息以实际发生为准。

29.3.2 建设期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4.65%。

29.3.3 利率即汇率变化

(1) 合作期内，自合同生效日或上次调整合理利润率日开始，若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累计不少于 0.5 个百分点，则双方按本合同第 31.1.1.2 款约定进行利率变化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其他贷款种类利率变化对本项目所产生风险或效益全部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 如合作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则自取消之日起不再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利率变化调整，其后的利率变化所产生风险或效益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无论乙方与贷款方所签署融资合同属固定利率合同或浮动利率合同，皆不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利率变化调整方案。

(4) 经双方复核确认，本项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65%。

(5) 合作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如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化，全部和相关风险皆由乙方承担，政府方无义务就汇率变化向乙方支付补偿，也不享有因汇率变化而可能产生的项目效益。

29.4 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编制工程决算，报甲方审核确定后，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作为本项目的支付依据。

29.5 财务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进行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监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29.5.1 甲方或政府方其他机构按授权进行的成本监审。

29.5.2 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专项建设费用摊入情况报告和专项报告。

29.5.3 对乙方各项收入收取情况、各项收入构成、收取价格情况进行抽查。

29.6 项目收益机制调整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到法律变更、政策性因素等影响而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情况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偏离，双方可在协商基础上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收益机制，并通过补充合同具体明确。

第 30 条 绩效考核

30.1 建设期绩效考核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规定，本项目建设成本与绩效考核挂钩。

30.1.1 绩效考核实施

本项目建设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开展一次建设期绩效评价。

30.1.2 绩效考核指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规定，项目绩效指标分为项目产出、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大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80分)	工程进度(20分)	进度计划(3分)	未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确保按照计划执行,扣3分。	
		进度完成情况(15分)	关键节点未按照计划完成扣15分(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除外)。	
		进度控制措施(2分)	未建立有效风险预警,且未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进度计划,扣5分。	
	质量控制(25分)	质量保证体系(4分)	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若发现不合格处,每处各扣2分,扣完为止。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18分)	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外观不存在明显缺陷;设备安装与调试满足规范要求,设备运转正常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工程应符合标准,若竣工验收不合格,则认为建设期绩效考核不合格。	
		管理质量(3分)	避免发生质量问题和(或)质量事故。若有,则扣3分。	
	投资控制(20分)	社会资本金到位情况(5分)	根据PPP合同约定项目建设需要资本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按时到位,扣5分。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5分)	根据PPP合同约定社会资本融资资金是否到位及时,若未按时到位,扣5分。	
		成本控制(10分)	未建立科学的成本管控体系及成本台账扣1分;成本台账不及时更新扣1分;未建立有效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扣2分,成本控制不力扣10分。	
	安全管理(10分)	安全制度及培训(2分)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聘用专职维护从业人员,并对这些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培训。对于不合格处,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措施（2分）	作业安全设施按强制性标准发放给作业人员；安全施工措施须批准并落实；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警示等。对于不合格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事故处理（6分）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退、抢救工作；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事故情况；对于不合格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合同管理（5分）	合同签订（2分）	签订的合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歧视性、排他性、不平等条款；合同金额及结算符合行业市场行情。对于不合格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履行（3分）	督促建设工程参与各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若不合格，则扣2分。	
项目管理 (9分)	组织管理（2分）	人员配备（2分）	未按规定配备团队人员，每缺少1人扣1分；团队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2分）	资金管理（2分）	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扣1分；财务记录不完整，混乱，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2分）	档案管理（2分）	未制定档案管理书面制度，扣0.5分。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扣0.5分；档案不全缺失，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3分）	信息收集及整理（1分）	信息收集及时、完整，资料收集与工程进度同步；原始记录及检查凭证及时提供。对于不合格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质量（1分）	记录（台账）与资料对应；与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和规范要求符合；资料分类清晰、资料填写真实、规范、签认。对于不合格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信息反馈（1分）	现场信息收集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政府方，做备案调查。若发现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果 (11分)	满意度（8分）	公众满意度（8分）	建设过程中，若收到公众投诉扣（为有效投诉，排除恶意投诉）4分，扣完为止。	
	社会影响（1分）	社会负面舆论情况（1分）	新闻媒体负面曝光且情况属实的扣1分。	
	生态影响（1分）	环境行政处罚（1分）	建设期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对项目环境处罚通报批评或扣 1 分。	
	可持续性 (1 分)	可持续性 (1 分)	资源配置不合理或未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扣 1 分。	

30.1.3 绩效评价结果

建设期考核系数

建设期考核得分	系数 k
80 分以上 (含)	100%
70 分 (含) 至 80 分	95%
60 分 (含) 至 70 分	90%
60 分以下	0, 若返修后达到 60 分以上, 为 80%

30.2 运营期绩效考核

30.2.1 绩效考核实施

运营期内, 每年度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开展两次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每半年度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每一年度结束后, 应将该年度所有半年度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汇总, 计算项目公司各评分项的年度平均得分, 该得分为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考核得分。

30.2.2 绩效考核指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 规定, 项目绩效指标分为项目产出、项目管理、项目效果三大指标。

各子项目绩效考核权重 (以各子项目投资占比确定)

序号	名称	权重
1	文昌路道路工程	1.15%
2	来丰路 (泾河大道-来远路) 道路工程	0.73%
3	新科路 (柳湖路-崆峒大道) 道路工程	1.43%
4	临泾路 (新科路-解放北路) 道路工程	2.43%
5	单家川巷 (临泾路-崆峒大道) 道路工程	1.76%
6	丰收北路 (八里路-泾河北路) 道路工程	0.67%
7	天塬路 (新洲嘉园 CD 区-鸭儿沟以西) 道路工程	0.82%
8	马家庄东路 (北大路-泾河北路) 道路工程	0.41%

9	南干渠泾滩路段（广成路-百兴雅苑路）雨污分流改造及道路工程	4.01%
10	泾滩路（宝塔路-文昌路）道路工程	1.37%
11	柳湖路（来丰路-玄鹤路）道路工程	1.31%
12	纸坊沟（柳湖路-单家川路）西侧生态修复工程（百兴雅苑路）	2.48%
13	太来路（丰收路-来丰路）道路工程	0.60%
14	青年路（崆峒大道-平沿路）道路工程	1.84%
15	丰收路泾河大桥南侧引线道路改造工程及泾河大道向西延伸工程	7.67%
16	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	8.37%
17	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提升项目	42.20%
18	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3.96%
19	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3.13%
20	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	3.67%
21	合计	100.00%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15分)	通行指标 (5分)	按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公路、市政道路、桥梁的车辆通行质量指标规定，通行质量未达标每项扣1分。	
		养护质量 (10分)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的标准要求，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保持80以上，优良路率90%以上。每项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按一个百分点计算)。	
	设施养护 维修(30分)	沥青路面(6分)	路面平整完好，无坑洞、沉陷、拥包、开裂、泛油、车辙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人行道(4分)	人行道平整完好，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路牙(4分)	路牙完好，无明显缺损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护栏(2分)	护栏干净，无残缺、破损、露筋、大面积锈蚀，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路名牌、其他各项标牌 (3分)	设置规范，标牌无倾斜、破损、污渍等；标识无错误、标牌无缺失等。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污渍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标识错误、标牌缺失等，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管网维护 (5分)	项目公司应定期对道路的管网设施清理，管网设施无漏水、无污染、管线问题及时维修进行抽查清理，保持管道畅通；井盖无缺失、塌陷、破损等现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其他设施维护(3分)	项目其他设施无破损、缺失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设备维修及时性 (3分)	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进行维修，不影响设备运行的，得满分；发现损坏且未及时报修，或已报修但在一定时间内未进行修理的，每次扣1分。	
绿化养护(5分)	苗木成活率大于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每出现一处问			

			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加强病虫害的检查防治，并记录存档。每出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洁卫生 (20 分)	保洁作业与人员配备 (5 分)		①卫生保洁计划应包含作业内容、作业方法、质量要求、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等内容。无计划扣 2 分；②实际工作内容、质量与保洁人数与卫生保洁计划 一处不符扣 0.5 分；③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路面 (4 分)		路面整洁，无纸屑、果皮、落叶及其他垃圾，无阻碍通行的物品；路面积水、积雪及时处理，每出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行道 (4 分)		人行道整洁，无纸屑、果皮、落叶及其他垃圾，每出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绿化 (3 分)		绿化带无纸屑、果皮、落叶及其他垃圾，每出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附属设施 (4 分)		下水口、垃圾桶等垃圾清掏处理及时，电线杆上无广告，垃圾桶保持清洁，无明显污迹，每出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营成本 成本效益 (7 分)	运营收入 (5 分)		项目收入不足预期收入，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成本控制 (2 分)		项目的人员工资或材料等成本费用超过预期 10%，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8 分)	安全管理制度 (1 分)		公司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每缺少一个关键规范项扣 0.5 分；	
	安全规范 (2 分)		按照规范进行巡查，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处理。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扣 1 分，遇突发事件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制定维护抢修方案、处理不及时、不规范每次的扣 1 分。	
	应急事件处理 (3 分)		未建立各类应急预案，未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	
	信号灯 (2 分)		路灯亮率≥98%，每公里路段内路灯亮率每下降 1%，扣 0.5 分；信号灯无法正常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经济影响 (2 分)	经济影响 (2 分)		对区域经济有正面影响得满分，没有影响或者负面影响不得分。	

效果 (10分)	生态影响 (2分)	生态影响 (2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影响 (2分)	新增就业 (1分)	项目运营期间带动当地就业，新增就业岗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重大诉讼与公众舆情与群体性 (1分)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由于项目运营产生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可持续性 (2分)	可持续性 (2分)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2分)	满意度 (2分)	项目实施期间没有投诉，每发现一次投诉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 (0.5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是否合理，部门职能、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各方面较为完善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决策审批 (1.5分)	项目决策审批流程规范，流程流转效率高，对于重大问题决策进行了必要的审批，且各类决策事项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财务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2分)	评价日常运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具有明确的成本核算及计划管理办法、成本控制办法，日常成本费用是否清晰、有序，能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各项均达到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会计核算管理 (2分)	评价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日程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有效，是否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要求均达到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管理 (1.5分)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0.5分)	项目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细化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各方面）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项目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期限合规性 (0.5分)	项目档案管理年限符合项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及时、规范、完整性 (1分)	项目各项养护维修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的，及时归档的，得满分。若存在不足之处的适当扣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 (1分)	及时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此表适用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类项目（15 个子项目）、平凉市中心城区街景改造建设项目等 16 个子项目的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80分)	绿地养护 (35分)	养护管理制度(5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整体景观效果(10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绿地内排气口、井口、围墙、建筑、衰败树木等影响景观处,在不影响管理的情况下,应设法进行绿化美化。死树、缺株每处扣0.5分;(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0.5分;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5分;生长不良酌情扣分。构筑物美化有不适当之处,酌情扣分。	
		修剪(5分)	树木花草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没有根据植物生态习性进行合理及时修剪,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草坪地被(5分)	草坪生长繁茂、平整、无杂草,草坪高度控制在合理高度,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草坪高度不达标,不平整,扣0.5分;有裸露地面、成片枯黄每处扣0.5分。	
		施肥(5分)	按不同季节和树种生长进行合理施肥,保持土壤肥力,经常对种植穴进行中耕松土。没有施肥记录,扣2分,不按标准施肥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5分)	病虫害综合防治,科学用药,减少环境污染;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病虫害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每株扣0.2分,扣完为止。	
	其他设施 养护维修 (15分)	护栏(2分)	绿化护栏无破损,无歪斜,定期刷新,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喷灌(3分)	喷灌设施完好,冬季有防护措施,无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小品(3分)	亭、架、雕塑、景石、果皮箱、坐凳等设施清洁完整,无残缺。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铺装场地(3分)	铺装场地平整完好,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器械等其他设施（2分）	器械等其他设施无破损，定期维护，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水电设施（2分）	各类灯饰、水电设施运行良好，及时维护，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保洁卫生 （20分）	保洁作业与人员配备（5分）	①卫生保洁计划应包含作业内容、作业方法、质量要求、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等内容。无计划扣2分；②实际工作内容、质量与保洁人数与卫生保洁计划 一处不符扣0.5分；③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2分。	
		垃圾清运及时性（4分）	垃圾清运及时，每发现一次清运不及时扣2分。	
		保洁成效（8分）	场地整洁，无纸屑、果皮、落叶及其他垃圾，无树挂、搭棚，无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等现象。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易损易耗品损坏及时更换（3分）	易损易耗品损坏未及时更换，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成本效益 （2分）	成本控制 （2分）	项目的人员工资或材料等成本费用超过预期10%，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8分）	安全管理制度 （3分）	公司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应急预案，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扣3分，每缺少一个关键规范项扣0.5分；	
		安全规范 （2分）	按照规范进行巡查，遇到突发事件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处理。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遇突发事件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围挡，制定维护抢修方案、处理不及时、不规范每次的扣1分。	
应急事件处理 （3分）		未建立各类应急预案，未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2分）	经济影响 （2分）	对区域经济有正面影响得满分，没有影响或者负面影响不得分。	
	生态影响 （2分）	生态影响 （2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影响 （2分）	新增就业 （1分）	项目运营期间带动当地就业，新增就业岗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重大诉讼与公众舆情与群体性 (1分)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由于项目运营产生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可持续性 (2分)	可持续性 (2分)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2分)	满意度 (2分)	项目实施期间没有投诉,每发现一次投诉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0.5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是否合理,部门职能、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各方面较为完善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决策审批 (1.5分)	项目决策审批流程规范,流程流转效率高,对于重大问题决策进行了必要的审批,且各类决策事项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财务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2分)	评价日常运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具有明确的成本核算及计划管理办法、成本控制办法,日常成本费用是否清晰、有序,能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各项均达到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会计核算管理 (2分)	评价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日程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有效,是否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要求均达到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管理 (1.5分)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0.5分)	项目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细化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各方面)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项目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期限合规性 (0.5分)	项目档案管理年限符合项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及时、规范、完整性 (1分)	项目各项养护维修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的,及时归档的,得满分。若存在不足之处的适当扣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 (1分)	及时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此表适用于平凉市城区主要出入口节点改造提升项目、平凉市生态体育健身公园建设项目2个项目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20分)	设施完好性(5分)	经营设施完好无损,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商品摆放(5分)	上市商品划行归市, 不符合扣2分; 商品排放整齐规范,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摊位整洁(5分)	各摊位经营区无杂物乱堆乱放, 无电线乱拉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门头、广告(5分)	各行市经营区门口、广告整洁统一,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场内卫生 (30分)	保洁作业与人员配备(6分)	①卫生保洁计划应包含作业内容、作业方法、质量要求、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等内容。无计划扣2分; ②实际工作内容、质量与保洁人数与卫生保洁计划 一处不符合扣0.5分; ③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上岗, 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2分。	
		垃圾清运及时性(6分)	垃圾清运及时, 每发现一次清运不及时扣2.5分。	
		地、墙面卫生(6分)	场地地面、墙(柱)面、经营设施干净整洁, 配置公用垃圾桶,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活禽、水产区排水(6分)	活禽、水产区排水通畅, 不堵塞, 地面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场外管理 (18分)	厕所卫生(6分)	厕所为水冲式厕所, 通风良好, 无异味, 有灭蝇灯等除“四害”设施,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车辆停放(3分)	车辆在场在定点有序停放,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市场周边环境(5分)	市场周边无冒市,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2.5分, 扣完为止。	
		绿化养护(3分)	苗木成活率大于95%,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树木及时修剪, 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 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 植物无死株。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加强病虫害的检查防治, 并记录存档。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铺装场地(3分)	铺装场地平整完好, 无沉陷、松动、拱起、缺损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市场门头(4分)	市场外门头整洁, 无污渍, 无破损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成本效益 (2分)	成本控制 (2分)	项目的人员工资或材料等成本费用超过预期10%,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 (10分)	安全管理制度 (3分)	公司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应急预案,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扣3分, 每缺少一个关键规范项扣0.5分;	

		安全标识 (2分)	未设置安全应急疏散指引标识的, 扣3分。	
		消防安全 (3分)	消防设施已过试用期的, 每处扣1分; 一年内没有进行消防演习的, 扣2分; 消防演习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应急事件处理 (2分)	未建立各类应急预案, 未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障措施, 未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2分)	经济影响 (2分)	对区域经济有正面影响得满分, 没有影响或者负面影响不得分。	
	生态影响 (2分)	生态影响 (2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影响 (2分)	新增就业 (1分)	项目运营期间带动当地就业, 新增就业岗位,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重大诉讼与公众舆情与群体性 (1分)	项目运营期间, 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由于项目运营产生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 得满分。	
	可持续性 (2分)	可持续性 (2分)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 (2分)	满意度 (2分)	项目实施期间没有投诉, 每发现一次投诉扣0.5分, 扣完为止。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 (0.5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是否合理, 部门职能、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各方面较为完善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决策审批 (1.5分)	项目决策审批流程规范, 流程流转效率高, 对于重大问题决策进行了必要的审批, 且各类决策事项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财务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2分)	评价日常运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具有明确的成本核算及计划管理办法、成本控制办法, 日常成本费用是否清晰、有序, 能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各项均达到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会计核算管理 (2分)	评价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 日程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有效, 是否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要求均达到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管理 (1.5分)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0.5分)	项目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细化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		

			理等各方面)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项目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期限合规性 (0.5分)	项目档案管理年限符合项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及时、规范、完整性 (1分)	项目各项养护维修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的,及时归档的,得满分。若存在不足之处的适当扣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 (1分)	及时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此表适用于平凉市崆峒区双拥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表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80分)	建筑用房 主体结构、 构建、运动 场养护维 修 (35分)	基础及墙体维修情况(6分)	基础及墙体无不均匀沉降、变形、开裂等结构性损坏情况,无侵蚀,每一处不达标扣6分。		
		楼地面维修情况(3分)	楼地面无空鼓、起砂和开裂,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屋面维修情况 (3分)	屋面无空鼓、起砂、开裂和漏水,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外墙面维修情况(3分)	内外墙体无破损、渗漏、无污迹,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扶手、踏步维修情况(3分)	扶手、踏步无损坏,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门、窗和窗台维修情况(3分)	门、窗和窗台板无开裂,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天棚维修情况(3分)	天棚无开裂、起鼓和脱落,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室外场地维修情况(3分)	无沉降、变形、开裂等结构性损坏情况,无积水,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充电设施(5分)	电瓶车充电桩数量设置合理,电路畅通安全,有清晰明了的用电安全警示,未出现私拉乱接电线等现象,未造成漏电短路事故,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水电暖维 护 (10分)	设备完好率 (8分)	1、按规定做好各类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及时更换设备,并保证各设备正常使用得6分。存在问题的每次、每处扣0.5分。 2、关键设备和易损件均具有备件的,得2分。备件不齐全的扣1分,无备件的扣2分。	
			设备维修及时性 (2分)	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进行维修,不影响设备运行的,得满分;发现损坏且未及时报修,或已报修但在一定时间内未进行修理的,每次扣1分。	
		保洁卫生 (15分)	小区内保洁(10分)	小区内无暴露垃圾,道路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废弃物及污水,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及时清运(5分)	垃圾房、垃圾桶内垃圾清运及时,垃圾房干净整洁,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绿化养护 (8分)	苗木成活率(2分)	苗木成活率大于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苗木养护(2分)	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草坪养护(2分)	草坪生长茂盛,无明显杂草,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2分)	加强病虫害的检查防治, 并记录存档。每出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成本效益 (2分)	项目运营成本 (2分)	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未超过项目预测成本金额的, 得满分; 实际成本每超过预测成本金额1%的, 扣0.5分。	
	安全保障 (10分)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 (2分)	对潜在的突发事件保持足够的应对措施,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 配备紧急维修人员和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 能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未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扣2分; 预警和联络机制不达标扣1分;	
		安全培训教育 (2分)	项目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培养教职工安全意识的, 得满分; 项目公司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 本项不得分。	
		监控设施 (6分)	具备完善的监控设施, 监控运行良好, 确保非机动车、电瓶车、机动车的安全。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2分)	经济影响 (2分)	对区域经济有正面影响得满分, 没有影响或者负面影响不得分。	
	生态影响 (2分)	生态影响 (2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面影响,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社会影响 (2分)	新增就业 (1分)	项目运营期间带动当地就业, 新增就业岗位的,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重大诉讼与公众舆情与群体性 (1分)	项目运营期间, 项目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由于项目运营产生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 得满分。	
	可持续性 (2分)	可持续性 (2分)	项目在发展、运行管理及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扣完为止。	
	满意度 (2分)	满意度 (2分)	项目实施期间没有投诉, 每发现一次投诉扣0.5分, 扣完为止。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 (0.5分)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设计是否合理, 部门职能、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各方面较为完善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决策审批 (1.5分)	项目决策审批流程规范, 流程流转效率高, 对于重大问题决策进行了必要的审批, 且各类决策事项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财务管理 (4分)	资金管理 (2分)	评价日常运维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具有明确的成本核算及计划管理办法、成本控制办法, 日常成本费用是否清晰、有序, 能实现有效控制与管理。各项均达到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会计核算管理 (2分)	评价项目是否具有明确的会计核算制度, 日程账务处理与记录规范、完整、有效, 是否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要求均达到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管理 (1.5分)	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0.5分)	项目公司已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细化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各方面) 的, 得满分; 否则, 适当扣减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1分)	项目公司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 得满分; 否则, 根据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扣减相应分值。	
档案管理 (1.5分)	档案管理期限合规性 (0.5分)	项目档案管理年限符合项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及时、规范、完整性 (1分)	项目各项养护维修台账分类清晰、记录完整准确、装订规范、保管得当的, 及时归档的, 得满分。若存在不足之处的适当扣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 (1分)	及时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信息,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说明: 此表适用于平凉市崆峒区 2022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考核。

30.2.3 绩效评价结果

(1) 当 $S \geq 80$ 分时，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如下：

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基数+当年可用性服务费*k-当年使用者付费；

(2) 当 $60 \text{ 分} \leq S < 80$ 分时，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如下：

(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基数+当年可用性服务费*k) $\times S/80$ -当年使用者付费；

(3) 当 $S < 60$ 分时，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如下：

(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基数+当年可用性服务费*k) $\times 50\%$ -当年使用者付费。

若当年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给予一次整改机会，15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按照整改后分数计算。若项目公司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政府有权终止 PPP 项目合同。

30.3 移交期绩效考核

30.3.1 绩效考核实施

移交维修绩效考核时间从合作期终止日前 6 个月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由甲方组织开展一次移交绩效评价。

30.3.2 绩效考核指标

移交阶段绩效考核主要从移交资料的齐全程度、移交质量、资产权益等方面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扣除移交保函的依据。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移交阶段绩效考核表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值
移交资料	移交档案资料齐全	20	移交资料缺失重要资料的，缺一样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移交资料缺失非重要资料的，缺一样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移交质量	主要设施完好率	40	主要设施出现缺损、破损地出现一处扣 2 分，最多扣 40 分。
	其他设施完好率	20	其他设施完好率在 90% 以上的不扣分。其他设施完好率低于 90% 的每低于 1% 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资产权益	项目资产不存在债务、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20	移交日项目资产若出现债务、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的扣 20 分

重要材料：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非重要资料：重要材料之外的资料。

主要设施：市政道路（含人行道）、管网工程、路灯、绿化、建筑物、铺装工程；其他设施：主要设施之外的设施。

甲方有权另行合理制定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并对乙方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打分。

30.3.3 绩效评价结果

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移交阶段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按下表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款项。

移交阶段提取移交保函比例表

考核得分	提取比例
80 分以上（含）	不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的款项
70 分（含）至 80 分	提取履约保函 10% 的部分
60 分（含）至 70 分	提取履约保函 20% 的部分
60 分以下（不合格）	提取全部履约保函 (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启动违约条款)

第 31 条 定价调价机制

31.1.1 可用性服务费的调整

31.1.1.1 总投资变动引起的调整

最终确定的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P = 经审计确定的竣工决算总投资 - 政府出资额。

综合收益率 i 以招标阶段社会资本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乙方投报的综合收益率为【 】。

31.1.1.2 基准利率变动引起的调整

合作期内，若银行基准利率变化累计大于或等于 0.5 个百分点，双方均可提出可用性服务费的申请并启动调整程序，调整幅度以能完全覆盖利息变化额度为限。调整公式设定如下：

$$A_n = A_i + B \times (R_n - R_i) \times T / 365$$

其中： A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可用性服务费， A_i 为第 n 年调整前可用性服务费， B 为第 n 年调整时借款未付余额， R_n 为银行贷款利率变化后执行银行贷款计息利率， R_i 为银行利率变化前执行银行贷款计息利率， $R_n - R_i$ 的绝对值大于或等于 0.5%， T 为利率变化年计息期内利率变化后的计息天数。

31.1.2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调整

31.1.2.1 常规调价

因本项目运营期较长，与运营成本相关的因素将可能在期间发生较大变化，在项目实践中需要约定运营成本调整周期（初步定为三年，初始年为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期起）和客观调整因子（人工成本、CPI 指数等），根据设置的调价公式进行调整。乙方需向甲方上报书面调价申请，甲方在合理时间（15 个工作日或 1 个月）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批准执行。

调整公式如下：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P_{n-3} 为第 $n-3$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K = 调价系数

$$K = a (L_{n-1}/L_{n-4}) + b (CPI_{n-3}/100 \times CPI_{n-2}/100 \times CPI_{n-1}/100)$$

其中： $a + b = 100\%$

a = 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b = 工资福利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

L_{n-1} ：第 $n-1$ 年平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4} ：第 $n-4$ 年平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1} ：第 $n-1$ 年时平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第 $n-2$ 年时平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3} ：第 $n-3$ 年时平凉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31.1.2.2 临时调价

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成本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10%，乙方可以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下一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三年后。

31.1.3 使用者付费收费标准的调整

合作期内，运营期初，路侧停车位收入依据《平凉中心城区道路停车临时泊位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的批复》（崆发改〔2020〕275号），物业收入参考当地小区物业实际情况，具体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且三年内不再提高。三年之后，当 CPI 指数较调价周期基年累计变动幅度超过 5% 时，启动调价机制，通过召开听证会核定价格，进行调整。充电桩收入依据《甘肃省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若后期甘肃省收费标准进行调整，本项目根据《甘肃省定价的经营服

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相应调整，并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调整。

第 32 条 超额利润分配机制

鉴于项目未来的经营收益有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和乙方按照下表的分成比例对于超过约定合理内部收益率（7.5%）的超额收益进行分成。

超额利润分配表（累进制）

序号	社会资本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甲方与乙方超额利润分配比例
1	7.5%-9%（含 9%）	3:7
2	9%-12%（含 12%）	4:6
3	12%-15%（含 15%）	5:5
4	15%以上	6:4

超额利润在合作期内根据项目公司运营财务状况动态监测，并委托专业机构测算。

第 7 章 项目移交

第 33 条 移交组织

33.1.1 合作期满前一年为项目移交过渡期。在项目移交过渡期内，双方应共同组建移交工作组，负责办理及组织移交工作。移交工作组成员由双方委派的代表组成，成员条件由双方约定。

33.1.2 工作组负责办理及组织移交工作，包括编制移交程序、资产范围及清单、移交标准以及移交后资产维护计划。

33.1.3 移交资产范围原则上包括项目运营的所有资产及附属资产、知识产权及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等。

第 34 条 移交实施

项目移交时，乙方必须确保项目符合移交的基本要求，保证本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任何担保及其他产权负担地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机构。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后，政府需要对项目进行重新采购或自行运营的，乙方必须尽可能减少移交对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的影响，确保项目持续运营。

34.1 移交范围

移交的范围包括：

- (1) 项目设施；
- (2)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4)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 (5)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 (6)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 (7)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34.2 移交条件和标准

34.2.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但在提前终止导致移交的情形下，如移交时尚有未清偿的项目贷款，就该未清偿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

34.2.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正常磨损除外），在不再维修情况下，项目可以正常运营不应少于 2 年。

34.3 移交日本项目设施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合作期届满移交资产：

- (1) 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移交要求；
- (2) 无影响移交的法律纠纷。

34.4 项目公司清算

项目移交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确认。

项目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政府方股东不参与清算。

乙方股权退出方式：双方协商。

34.5 保险的转让和承包商的责任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以及所有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合作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无偿转让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4.6 知识产权转让

34.6.1 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将其拥有的、与项目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交付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并确保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知识产权而遭受侵权索赔。

34.6.2 对于乙方股东拥有的，与项目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应负责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知识产权许可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使用，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费用，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但许可费用不应超过移交日前的收费标准。

34.6.3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其他第三方取得的、与运营和维护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越合作期正常终止日的许可使用合同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负责取得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知识产权继续许可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使用，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费用，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34.7 培训义务

乙方应安排对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确定的移交资产所需要管理、运营和维护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乙方和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和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各自承担。作为移交的一部分，乙方和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举行联合考试或考核，以确定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并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资产。

34.8 合同的转让

以第 34.6 款为前提，如果政府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转让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政府指定机构对于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政府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34.9 移走乙方的所有物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移交之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搬移走乙方所属的所有物品。搬移走的物品仅限于移交清单所列的合作期届满移交资产的设备、工具、零配件和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合作期届满移交资产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以外的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之后，

可以搬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妥善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34.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合作期届满移交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违约所致造成的。移交日本项目设施的状况良好，符合本项目要求和政府相关要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移交日后合作期届满移交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 转由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34.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34.11.1 对于依据第 34.1 款至第 34.9 款所进行的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移交和转让，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价款或对价。

34.11.2 乙方及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各自的因上述移交和转让发生的成本和费用。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费。

34.12 移交质保期

本项目的移交质保期为移交日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项目设施的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第 35 条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如项目出现在合作期届满前即提前终止并须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项目的情况，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的移交约定、并根据实际情况，

另行确定项目移交方式和移交要求。

第 36 条 不可抗力与法律变更

3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在符合以上全部标准的条件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雷电、飓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雷击、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火灾、爆炸、飞机坠毁。

(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36.2 不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非因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引起的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其交付的延误；

(4) 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5) 乙方由于履行项目业主职责不力而导致的相关事件或事项。

36.3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估计，并根据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4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36.4.1 免于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36.4.2 延长期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则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长运营期限，具体延长期限以协商结果为准。

36.4.3 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36.4.4 费用补偿。对于不可抗力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出资比例由双方共同承担。

36.5 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36.5.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额外支出。

36.5.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建设工程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本合

同约定的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义务，则针对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履行的义务，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对履行期限进行顺延。

36.6 减少不可抗力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6.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该等措施支付合理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36.6.2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6.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9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36.7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中国政府任何部门颁布、实施新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期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36.8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36.8.1 除本合同第 18.5 款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

估，并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影响），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该意见不得被不合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如果拒绝则应提供合理理由），经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36.8.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36.9 法律变更的其他规定

36.9.1 如果发生本级政府不可控法律政策变更对乙方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6.9.2 法律变更对本项目可行性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第38.7款执行。

第 8 章 合同解除和终止

第 37 条 合同的解除

37.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37.2 解除合同不影响索赔

任何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不排除该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追究违约责任。

如果补救措施具有多样性和同时性，则一方行使一种权利，不应视为放弃其他权利，除非该方明确做出放弃表示或性质上存在冲突。

第 38 条 正常终止、提前终止及提前终止的补偿、通知

38.1 合作关系正常终止

如果合作期末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前结束，则乙方应于政府给予的最后一次延长合作期结束之日（该日即为正常终止日）的次日，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资产。

38.2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38.2.1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如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8.2.2 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

38.3 提前终止合作关系

38.3.1 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可提前解除：

38.3.1.1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政府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38.3.1.2 发生政府部门严重违约时，乙方有权发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38.3.1.3 发生不可抗力时，PPP 合同签订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继续履行各自义务，双方有权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

38.3.2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38.3.2.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38.3.1.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38.3.1.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38.3.1.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8.3.2.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

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38.4 提前终止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按照以下方式确认补偿：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

序号	提前终止方	终止情形
1	政府方发出终止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中做出的保证
		项目建设失败如乙方放弃全部或部分建设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进行股权转让
		乙方严重资不抵债，无能力继续运营项目
		违反规定被责令停业或关闭
		绩效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
2	乙方发出终止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政府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建设
		未按合同约定，政府擅自将经营权授予其他公司
		因本级政府可控的政策变更造成乙方利益受到严重影响
		政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包括非本级政府可控政策法律变更、项目不再适用、战争及地震、洪水等自然不可抗力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发出终止 (乙方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为 A1-B1+E
		运营期提前终止，为 A2-B2+E
2	乙方发出终止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为 A1+B1+E
		运营期提前终止，为 A2+B2+E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非本级政府可控政策法律变更、项目不再适用）	建设期提前终止，为 A1+E
		运营期提前终止，为 A2+E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战争及地震、洪水等自然不可抗力）	$A4+ (A4-A3-C-D) /2+E$
---	------------------------------	------------------------

其中：

A1：为项目已完工程造价，以工程决算为准；

A2：为乙方未收回的投资总额的现值（折现率5%）；

A3：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A4：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1为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B2为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

C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方移交建设或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于政府方发出终止情形时（乙方违约），则政府有权自项目提前终止日起三年（当剩余合作期限少于三年，则指剩余合作期限）分批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支付比例及支付进度由政府方决定。若属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A2-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政府方支付上述负值的绝对值数额。

38.5 合同修约

38.5.1 合同修约的情形

在以下情形下，可考虑对合同进行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何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供水、排水等维修养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38.5.2 合同修约的启动

(1) 定期修约：自 PPP 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每 3~5 年启动一次修约，该等情形下的修约，由政府发起修约程序。

(2) 临时修约：如果法律变更、规划调整或者项目公司本身（较项目协议签署时）发生重大变更，影响任何一方重大利益的或者影响公共利益或安全的，则任一方可发起修约程序。

38.5.3 合同修约规则

各方应在 PPP 合同签署时明确修约规则，对不可变更或谈判的条款，原则上在项目合同期限内不允许变更或协商修订，仅针对导致修约的情形所带来的重大变化协商响应的解决机制，并据此修订协议文本。

38.5.4 合同修约的效力

合同修约未涉及的条款仍持续有效，修约条款和原 PPP 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修约后文本约定为准。

38.6 合同展期

38.6.1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合同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 因可归责于政府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

一致后同意顺延或延展合作期限的；

(2)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延展合作期限的；

(3)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38.6.2 合作展期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完成。

38.7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项目移交和财务安排

38.7.1 合作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无偿移交项目设施。

38.7.2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乙方可按项目实际状态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清理资产的费用和其他移交支出由双方协商解决。一方因不可抗力遭受的损失不得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关于终止补偿的安排除外）。

38.7.3 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按合同解除的相关条款处理。

38.7.4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办理移交事务需要支付的各项支出由乙方承担。

38.8 补救之累积

受第38.9款的约束，一方行使终止合作期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或法律提供的其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均是累积的，一方采取的、或未能采取的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并不限制或排除该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亦不构成该方放弃其他补救措施。

38.9 对责任的限制

合作期依据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根据第38.4款规定的补偿数额的支付和乙方已签订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处理除外（如有）；除本第38条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38.10 补偿金额的验证

本合同所涉及计算终止补偿金额的每一要素，均必须经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接受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第 9 章 违约责任

第 39 条 违约认定

39.1 违约行为认定

39.1.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乙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

39.1.2 本合同对违约行为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认定违约行为。对任何本条款中未约定的违约事项的认定，均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处理。

39.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39.2.1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承担方式有明确约定的，按相关约定履行。

39.2.2 本合同未做出明确约定的，一方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自身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等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9.3 关于违约的其他约定

39.3.1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不可抗力或合同另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的，则该方对其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若该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39.3.2 按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均不免除违约方对第三方的其他责任，也不免除对此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的法律、法规对违约方进行的行政处罚或依法要求其承担的其他

民事、刑事、行政责任。

39.3.3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39.3.4 第 39.3 款规定的一般规定，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责任条款和违约情形。

第 40 条 乙方投融资违约责任

40.1 乙方未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融资责任，视为违约。除依约履行投融资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每日 5 万元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本金的 50%），若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止合作关系。

40.2 甲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融资工作将对本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的，在向乙方发出纠正通知 60 日后乙方仍无法提供有效融资方案及保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41 条 乙方在建设期的违约责任

41.1 除甲方同意的情况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未经批准开始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未在合理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提取最高不超过每个子项目投资额 10% 的违约金。

4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60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超过 90 日仍未改正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终止合作，同时全额兑取乙方的履约保函。

第 42 条 乙方在运营期的违约责任

42.1 违约责任及处理

运营期间，乙方须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2 接受绩效考核处理

乙方未按照国家市政相关法规、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建设标准、运营标准及绩效考核要求提供公共服务，应当纠正，并按绩效考核计划与方案的相关约定接受绩效考核处理。

第 43 条 乙方在移交期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移交责任，应当纠正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44 条 违约金

44.1 一般违约事项违约金金额约定

44.1.1 一般违约事项为不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违约事项。

44.1.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因其一般违约事项应向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1) 涉及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对项目时间、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时间、期限，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 涉及金额、款项逾期支付的，甲方应按照融资合同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另有约定的除外。

44.1.3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乙方因其一般违约事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4.1.3.1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根据本合同共同成立协调委员会，协商解决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

44.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就争议事项协商一致意见，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事项书面上报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应对该争议事项予以解决。

44.1.4 协调委员会

44.1.4.1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PPP合同生效日期后九十（90）日内，甲方、乙方应共同成立协调委员会，并依据本合同拟定议事规程，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甲方、乙方分别提名2名代表担任协调委员会的委员，且均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更换其委派的代表。各方应要求其提名的代表以诚信、公平公正的态度处理该委员会涉及的事务。

协调委员会设主席1名，协调委员会主席由甲方、乙方共同推举来自第三方机构的合格人员担任。推举不成的，则由政府直接指定独立第三方的合格人员担任。

协调委员会因本合同协调事宜所发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共担。

44.1.4.2 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执行

协调委员会应尽最大努力解决甲乙双方提交的所有争议事项。协调委员会的任何决定经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

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同时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亦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做出，并由协调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

44.1.4.3 协调委员会决定的效力

双方应尊重和执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但仍有通过司法程序最终解决上述争议的权利。

44.1.5 专家小组的调解

44.1.5.1 指定

若双方不能根据第44.1.4项规定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各方可同意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由协调委员会一致同意决定的一个专家小组。如果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各方发出提交专家小组的意向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不能就专家小组人选做出一致的决定，则政府方应委派一人担任专家，乙方应委派一人担任专家；或者如果争议各方在前述协调委员会指定专家小组的十五（15）天期限届满后十（10）天内未能就此达成合同，政府方应在前述十（10）天届满后5天内委派一人担任专家，乙方应在前述十（10）天届满后5天内委派一人担任专家，上述专家在受委派后的七（7）天内，再指定第三名专家。如争议各方委派的专家未能在受委派后的七（7）天内指派第三名专家，本第44.1.5项项下的专家小组调解程序终止。

为使委派双方共同接受的专家的程序更为便捷，协调委员会应选择和始终保留一份最新的、原则上能被各方接受作为专家的名单。

44.1.5.2 申诉

首先发出提交给专家小组意向通知的一方应向专家小组及另一方提交如下书面文件：

- （1）争议的陈述；
- （2）该方观点的陈述；
- （3）有关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4.1.5.3 答辩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10）天内，另一方应提交：

- （1）争议的陈述；
- （2）该方观点的陈述；
- （3）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4.1.5.4 进一步的证据

专家小组可要求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证明和/或为作出决定约见其视为必要的人员。

44.1.5.5 决定

专家小组应在收到第44.1.5.3款规定的文件后的三十（30）天内，以多数作出决定并将该决定通知各方，除非争议一方在决定之后三十（30）天内根据第44.2款的规定发出将争议交付诉讼的意向通知，否则专家小组的决定对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在一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在最终诉讼判决作出之前，或诉讼临时判决撤销或改变专家小组决定之前，专家小组的决定仍然有约束力。

44.1.5.6 费用

聘请专家小组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双方承担各自向专家小组准备提交的材料和向专家小组陈述意见的费用。

44.2 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在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最终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将以诉讼的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由败诉方承担。

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除本合同中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条款。

双方在此承诺且同意，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不应影响双方履行本合同。

第 10 章 履约保函和保险

第 45 条 履约保函

45.1 履约保函的移交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七（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2的格式出具的符合第45.2款及第45.4款约定的甲方作为受益人之一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5.2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45.2.1 建设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第一份履约保函）生效日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递交运营维护保函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整（RMB柒仟捌佰万元整），第一份履约保函可由×××××公司先行代为开具，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完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45.2.2 运营维护保函

本项目运营日至递交移交保函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RMB贰仟肆佰万元整），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45.2.3 移交保函

合作期终止前一（1）年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移交日后的12个月）结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RMB叁仟万元整），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45.3 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

如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函，则视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5.4 履约保函有效期

45.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45.4.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以下简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45.1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以下简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45.4.3 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

45.4.4 根据本合同规定项目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履约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45.4.5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必要时可以解除合同。

45.5 履约保函的兑取

45.5.1 除非本合同另有合作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仅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中乙方应承担违约责

任的相应金额；

45.5.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45.6 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45.5.3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45.6 款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5.5.4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到期应付违约金（如有），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45.5.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

45.5.6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 45.6 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45.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45.2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45.7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

余额退还给乙方。

45.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46 条 保险

46.1 乙方购买保险

46.1.1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或要求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以下内容的保险。属于国家强制性的保险，乙方必须购买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国家非强制性的保险，由乙方自行考虑，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1.1.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 (1) 完工延迟险；
-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环境责任险
- (5) 其他必要险种；

46.1.1.2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 (1) 财产一切险；
- (2) 机器故障损坏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其他必要险种。

46.1.2 乙方必须：

- (1)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
- (2)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

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46.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确认：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46.3 未购买或维持保险

46.3.1.1 乙方未能按第 46.1 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46.3.1.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46.1 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46.3.1.3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第 46.2 款规定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

何义务和责任。

46.4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46.5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

46.6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第 11 章 转让和担保

第 47 条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指定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行使本合同权利或指定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履行本合同义务，但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承担义务和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引进其它专项建设基金，若由此需要调整股权结构，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 48 条 乙方的转让

48.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48.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48.2.1.1 合作期内，除项目建设自身融资需要或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未经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同意，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48.2.1.2 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2 年内，乙方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从乙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2 年后，若希望发生股权转让行为，需经政府书面同意。除非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委员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所命令的变更或甲方认为该等转让有利于本项目的特许经营、造福公众且满足项目绩效考核有关要求。

48.2.1.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

48.2.1.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

48.2.1.5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48.2.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间内不得自行处分项目资产及其配套设施，也不得设定任何担保。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并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48.2.1.7 乙方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经营人员配置，应满足整个合作期内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的需要。

48.2.1.8 乙方应将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传递至乙方下游的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遵守。甲方有权直接就下游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违约向乙方索赔。

第 12 章 其它条款

第 49 条 其它约定

鉴于本合同签订时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本项目采用承继的方式，暂由社会资本代为签订本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本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承继协议（完全承继）并作为本合同体系的一部分。

49.1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双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本项目合作期内需要披露事项双方另行约定。

49.2 廉政和反腐

双方一致声明：反对行贿、受贿等不合法的行为。双方承诺不会因为本项目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法的利益或报酬。

49.3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49.4 独立性

若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49.5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在本合同之前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会议纪要、

备忘录、合同书、合同等口头或书面合同，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 50 条 合同的解释规则

50.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1至附件2，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50.2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50.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变更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50.4 本合同的优先性

对本合同附件的解释如与本合同正文的解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应以本合同正文的解释为准。

第 51 条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文本、通知，均应加盖发出一方公章方为有效，除当面交接外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并以传真发出之日的次日或快递送达之日为收悉之日。除非一方收到另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非

当面交接发送的所有书面通知应送至下述双方的地址：

51.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51.2 地址变更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51.1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 52 条 主导语言

52.1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

52.2 除非另有规定，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

52.3 如有其它语言书写的资料与文件，应提供简体中文译稿，并以简体中文译稿为准。

第 5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2）份，各方各执壹（1）份；副本陆（6）份，各方各执叁（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

甲方：平凉市崆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磊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件 1 已由和拟由政府方采购的工作

已由和拟由政府方采购的工作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情况	备注

注：本表格所列合同项目为采购阶段统计合同项目，已支付金额为截止至【】年【】月【】日的已支付金额，具体的合同项目与支付金额以合同移交时甲方实际发生的为准。

针对已实施工作产生的费用，第×项在项目公司成立之前可由政府方垫付，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应认可政府方为了本项目的需要而已实施的工作及工程项目，并认可已取得的成果和已支付的费用。政府方负责协调向项目公司移交已实施工作及工程项目的合同和成果。项目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的合同权利及合同义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附件 2 银行履约（建设、运营）保函

履约（建设、运营）保函（模板）

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_____][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下称“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年月日签署的《平凉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项目合同》”），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设计、建设、养护维修和运营管理等，并于合作期（17 年）届满移交_____项目；

鉴于双方在《PPP 项目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采购人名称提交履约保函，以该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采购人名称出具上述履约保函；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采购人名称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RMB 小写）。我们承诺，在收到采购人名称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们将不加挑剔和无可争辩地向采购人名称支付上述额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采购人名称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是采购人名称在每份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如下情况，即其所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项目公司在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方面发生违约或违反有关项目的保证而导致的到期应付给采购人名称的款项。

我们在此放弃要求采购人名称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提出付款或对项目公司提起诉讼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采购人名称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调整，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自_____起至其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解除为止始终有效。

本保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